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方望溪先生全集

(七)

方苞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方望溪先生全集

(七)

方苞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集全生先溪望方
冊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撰者 方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嚴

方望溪先生集外文補遺序

予槩望溪先生全集。既成之秋。往揚州道金陵。見湯丈雨生。雨生爲言。寶應湯品三。曾持望溪遺文冊子。求題。走訪之。則得記湯玉聲所書周官經文後一首。既屬徐懿甫騰書山東。求高密單徵君藏本。壬子春入都。過合肥。得之。獲文十有九篇。讀書筆記數十。則邵映垣比部。又摘先生史記評語歸。予既旋里。將合槩之。復檢得先生時文稿自記二則。與沈畹叔尺牘三通。彙爲集外文補遺。先生之文。至是搜羅殆盡。未必先生之所許也。而天下好先生文者。則莫不以爲快焉。其故何也。良由先生躬程朱之學。本其心得。發爲經說文章。義理精深醇正。多洽乎人心之不言而同然。乾嘉時漢學攷證家。矜其強記博聞。往往以細故微誤。指斥先生經說。并及文章。而卒其所自爲者。瑣碎支離。悖義傷道。其優者亦第分學中格物之一端。於聖道爲識小。求其開通義理。周浹旁皇。如先生之有益於學者。身心實用。不可得焉。而其文章。餽釘滯拙。更無當作者。平心論之。宇宙閒無今漢學家。不過名物象數。音韻訓詁。未能剖析精微。而於誠正修齊治平之道。無損也。而確守程朱如先生者。多一人。則道著於一方。遂以昌明於一代。先後承學之士。私淑之徒。猶能挹其緒餘。端其趨往。卽用以讀漢學家書。亦能辨精粗。知去取。不流爲尾瑣無用之學。彼世之譏先生者。自謂能傲以所不知。而豈知彼之所知。以先生之學衡之。固不必其皆知者哉。先生學行。歿

宜祀于鄉也。而方其歿時。中朝媚嫉者多。鄉人未以爲請。予昨刻文集。蘇厚子以呈方伯李公。兼言未祀鄉賢。方伯欣然命桐人舉請。予與厚子所爲。於先生無增益也。獨後進宗仰之衷。至是始慰焉爾。映垣又爲細審刻本誤字。云是書將傳久遠。必求毫髮無憾。房掖垣王研雲蘇厚子。亦先後讎校。今悉依而正之。單徵君名爲總。字伯平。所弄遺文。云得之其族祖紫溟公諱作哲者。望溪先生之弟子也。數君子者。皆有功於先生。不可以不附識也。咸豐二年壬子十月。後學戴鈞衡識。

望溪先生集外文補遺目錄

邑後學戴鈞衡編

卷一

書後五首

記湯玉聲所書周官經文後

書諸公贈黃尊古詩後

書李雨蒼札後

記時文稿興於詩三句後

記時文稿有爲者譬若掘井一節後

書六首

與德濟齋書

與陳中丞書

答翁止園書

答劉月三書

答梁裕厚書

與梁裕厚書

送序二首

送德濟齋巡撫甘肅序

送張輅文省親序

墓誌銘四首

邵抑齋墓誌銘

李皋侯墓誌銘

李世蕢墓誌銘

張巖舉墓誌銘

墓表二首

黃耕山墓表

張文端公墓表

代

哀詞一首

喬又泓哀詞

尺牘四首

與顧用方

與沈畹叔三首

聞見錄三則

卷二

讀書筆記

史記評語

望溪集外文補遺卷一

記湯玉聲所書周官經文後

萬物之聚散。皆在周官。其端緒條理。不可以遽通也。余中歲始學焉。其職或分或聯。其事或列或否。或詳或略。其辭或損或益。或先或後。參差相抵。而精意與事實。皆具於空曲交會之中。而先儒多各就本文以爲之訓。故其覆之未發者爲多。程子有言。春秋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必異。是卽記所稱屬辭比事之教。而治周官者所當取法也。昔朱子以春王正月。不可遽通。遂絕意於春秋之學。及今攷之。周人卽以子月爲春。義具經文。顯然可徵。以斯知二經之微指隱義。非熟於本文。其端緒條理。不可得而見也。余晚學周官。苦其難熟。欲書經文爲六冊。日挾其一。候公事之隙。及服車中。時發而誦之。恨衰疲不能手書。閒與寶應劉生道此。會湯君玉聲客劉生所。生因以相屬。逾月以所書天地二官來。余爲心開。自日中至嚮晦。玩而不能釋也。湯君以善書著淮南。求索者跡交於戶。日不暇給。今爲余書六七萬言。而不以爲煩。又探予之情而速就焉。自顧無可以得此於君者。倘天假余年。得補舊學之缺。俾是經未發之覆。次第開通。而無遺憾。則君之就此。豈獨爲德于余者鉅哉。

書諸公贈黃尊古詩後

余自中歲以後。交遊日稀。雖當世知名士。或不聞其姓字。近益衰病自弛。親知故舊。以文墨相屬。一無一二應者。雍正六年孟冬。寶應劉篁村。持一軸一帙過余。曰。黃君尊古奇士也。年今七十矣。少學繪畫。嘗獨身行萬里。徧覽海內山川面勢。以發其奇。名公卿賢士。皆樂與之遊。爭爲文與詩以張之。獨自念與先生並世而未得面。必句一言而歸老焉。余固辭。篁村委而去。歲既晏。偶展其軸。則高山深林。余意中所欲觀之氣象也。發其詩。平生執友。並前輩知余深者。凡六七十人與焉。余生山水之鄉。幼而樂之。顧終身栖栖。比邑連郡數百里閒。衆所熟遊。未得一遇目。每當舟車奔走。遙望林泉中。心輒惘惘然。又閱諸君子詩。其言笑音容。宛然余前。而無一存者。用此始而欣然。既而益愴然也。因書以附諸君子之語後。黃君名鼎。虞山人。

書李雨蒼札後

吾友永城李雨蒼。年七十有八。而好學不衰。乾隆二年冬。以書來。言有孫廷直。聰明質仁。甫成童。徧誦五經。而天死。念所學莫之能承。每發書。輒隱愍而中輟焉。憶余出刑部獄。過所知其人。初授館職。飭之曰。君自是可一意於古人之書矣。作而曰。吾不能。未敢爲違心之議也。時人爭傳余行後。某立招狎客。吹竽擊鼓。號呶竟夕。以祓除不祥。他日以實叩之。曰。果有是。敢匿情乎。吾輩於書。特陽浮慕之耳。若誠好之。不祥孰甚焉。嗚呼。觀廷直之天枉。豈得以斯言爲妄哉。在昔吾弟椒塗。及亡友張樸村之子直方。李剛主之子

習仁皆然。求其爲之者而不得也。及觀程邵公誌。乃知人之賦生。精一者閒值而難久焉。又觀邵子所云。而知天之生人。其精神固不能以數聚焉。嗚呼。二子其知之矣。豈書能爲之崇哉。

記時文稿興於詩三句後

海甯許公。視學江左。時余在京師。公遺宛平高先生書。稱爲江東第一能文之士。還江南。謁公于澄江。未嘗執諸生之禮。稱謂用後進所施於先達者。越日。公招飲使院。同謁者聞之大駭。余乃自悔失禮。而公愛余益厚。居門下者。乃莫能先焉。癸未榜揭。公見韓城張先生言。闈中得曠九號卷。淵懿高素。有陶鄧之風。必海內老學。細叩。則余文也。二場屬對工者。尙能舉其詞。余時南歸薄遽。未得繼見。踰歲而公出理北河。每見朋游。必屬曰。爲我語方君家貧親老。乃爲舉世不好之文。以與羣士競得失。將以爲名邪。何所見之小也。今年入試禮部。易爲嚴整明暢之體。蓋感公相責之語。而自悔曩者辨義之未審也。此篇乃臨場揣摩之作。故并記所由。以識余之鄙劣。而數爲賢者所器重。蓋深懼其無以稱焉。

記時文稿有爲者譬若掘井一節後

此乙酉江南鄉試題。表弟鮑季昭文。抑於同考。而爲主司所賞。刊入鄉墨。余未之奇也。攜入京師。潛虛大山北固。皆嘆賞。安溪李公。以爲天下奇才。當勉以著述。余歸寓覆視之。仍無奇。還江南。偶以三題課兒子道希。因自擬作。審察題義。取鮑作再三視。其首篇詞義。俱拔出先輩之外。次篇理備法老。更無從出其範。

圍。惟三作精神未旺。因握筆爲之。含意聯詞。便覺其文亦親切有味。中幅竟沿其意。惟前後稍展拓耳。夫以親戚暱好之文。再三審視。猶幾失之。世之司文章之柄者。未必有過人之明。而一不當意。遂棄如遺跡。他人善之。轉生媚妒。何其用心之不恕也。記此使聞者省焉。

與德濟齋書

臺灣未開。不過島夷一蟻穴耳。既開之後。沃野千里。粟溢泉漳。物產豐盈。盜賊覲覲。故叛亂頻作。幸而速平。若措注失宜。不惟七閩之憂。乃濱海九省之劇患也。雍正□年。督撫請築郡城。僕爲駁議。視鄂朱二相國。先帝尋改成命。特降明諭。以覺羣愚。乾隆二年。大吏復請。九卿中無一知有前諭者。僕檢示。然後相顧愕然。公今作督。若不能遠慮。則終無可望矣。蓋郡城一築。設有變亂。官軍雖入鹿耳門。必坐困於賊。僕前議所已詳也。然計萬世之安。非削除鹿耳門之險。終無完策。往者鄭克爽。朱一桂之平。王師皆連踪澎湖之澳。以伺風潮。風潮時激。水高港平。衆艘齊入。故功成於旬日。若賊先設守於澎湖。則我師不能暫停。況久伺風潮之便哉。其餘南北路。不過打狗東港淡水鹹水笨港。巨舟可入。而大洋中舟無所泊。拒守甚易。攻入則難。若有雄傑多智數者。竊據其中。擁百萬之衆。粟支十年。我入則難。彼出則易。北至登萊。天津。遼東。南至廣東。乘風帆。皆旬日可到。豈獨閩浙江南前此數遭寇掠哉。僕問之閩人。多云。是乃天險。巨石互盤。下皆鐵沙。不可疏鑿。此庸人之見耳。龍門蜀江。上古皆能開通。況後世器械益備。人功益巧。山海關立。

鐵於海中。端溪之石穿泉以取。鹿耳雖險。石出水面者。可火焚而醯解也。隱伏之沙。俾沒人下鑿。深丈有五尺。則無不可入之舟矣。公試集土人。叩以自鹿耳門通安平港。焚石鑿沙。廣五十丈。用人工帑金之數。懇切入告。先開門左右各二丈以爲式。然後次第興作。積以歲月。何患無成。其然則如廣東之瓊州。少建城堡。分設州縣。永永無患。否則一旦有故。欲如前此候風潮而入。不可得也。

與陳中丞書

僕常痛自先兄歿。尋常言動。不復有所畏忌。自劉君月三。張君彝歿。雖有耳不得聞其過。忽得手書。責以循不肖子道章之妄舉。且誦且懼。爲感爲愧。欲具列所以。則不肖子無以自比於人。欲隱而不言。則僕之惡亦有難自任者。是以涉月經時。而無辭以對也。雖然。執事乃不肖子所宗師。而僕之畏友也。敢匿情乎。往年八月。僕遘熱疾。而醫者以爲寒。藥物誤投。幾死者數矣。至仲冬望後。稍蘇。聞道章闡墨。見之始大駭。詰其故。曰。此謬廷先生所刻同門卷也。先生削定首篇。章謂與後二篇不類。請存其真。而以先生所定爲改墨。先生從之。章未嘗自刻也。問其出幾時。則已徧流於朋齒矣。是子也。愚而自用。卑幼而自尊。其顯過則不聽於師。而隱慝則不告於父。一舉而四惡備焉。此僕所以隱痛而不忍言也。然僕未前見其文。則有不待辨而明者。其首篇多誹語惡調。其誤用經書者四焉。使僕見之。肯衆播其謬醜乎。今經書誤用者。已屬謬廷先生改刻。其明徵也。抑更有恨者。士競文術而忘行義。其邪惡藏於肺腑。欲洒而濯之。師不能

得之徒。父不能得之子。不肖子聞經書之誤用。則目煢而色沮。而失禮於師。取憎於父。則未見其內慙而食不下也。往者京師士友。知僕時危疾。頗有私責章者。章聞之蔑如。及見執事教督之言。始知以冥行上累其父。乃稍有懼心焉。使過此以往。終不能悛。則不惟執事宜揮之門牆。僕亦將舉古放逐之禮。庶其困而悔乎。執事徐察其他行。而時以告僕。則爲賜大矣。濟甯分手後。曾屬楊君致周官集注。邇年時復改易。將更寫。並所箸喪服或問。及辨正周官戴記。詩書子史。爲劉歆所僞亂者。十餘篇相質。然非得信使。慮有浮沈。未敢輕付。言不盡意。勞積何如。

答翁止園書

往歲聞流言已達於山右。甚恨之。致書梁君。以釋其疑。而杜謗者之口。不以告者。以吾兄之清介。而鄉人每反其事。以相謗傷。不言其故。則無爲通書。直言之。又恐爭辨滋彰。如泥中之鬪獸。今年得兄子希及兒章家書。復告梁君。敍貼諸經。亦非吾兄不可屬。卽以鄙意相聞。又附書家郵中。以報。豈俱未達邪。前後來示。僕再三推究。竟不識指意所屬。鄙意止就崑山刻本。存其可者。而不雜以注疏大全。俾購者易得。而用功亦有節次。始事時已詳言之矣。至編纂則通論大體者。別爲一編。或弁於前。或附於後。章解句釋。各列本文下。此一定之法。吾兄所編易解。既有成式矣。所謂詳閱者。欲吾兄於僕所採。芟其支蔓。於已所增。明注其旁。又已詳言而屢屬之矣。不知吾兄所謂立一主宰。設諸條例者。更有何等義法。是以難於置對耳。

僕嘗欲每經匯漢唐至元明義疏爲一書。其通論大體。最要者爲綱領。其次爲總論。章解句釋者。則分八類。首正義。次辨正。次通論。次考定。次考證。次餘論。次存疑。次存異。存異則加辨斥焉。但專錄崑山刻本。除去所載注疏大全。則所謂綱領者絕無。而正義亦罕有。吾兄幸酌度。若正義尙多。則總論別編。不必標綱領。敍列八類於章句每條之下。不復以時代爲次。亦可使覽者開卷了然。自今先編春秋。次尙書。望切究之。不宣。

答劉月三書

連得手示。皆慮不孝子以哀致疾。此不孝子平日飾行隱情。以致久故如兄。猶未察其薄戾冥頑之實也。傳曰。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故先王制禮。哭泣辟踊。所以達哀愠而安心下氣。於養生之道。非有所違。不孝子所內自恨而不容於心者。少壯無良。重微利而輕色養。計數生平。在二親之側。日月甚稀。繼又自作不典。使衰疾之母。北來就養。未獲數歲之安。而永棄其孤。不孝子心絕志摧。宜千百於恆人。而自忖乃不及十一。此心頑然與禽獸無別。故不敢匿情於執友之前。望語二三君子。使知不孝子不得復置於人數中。其臯殃不可少減。此義惟吾兄必灼見其然。是以敢私布之。

答梁裕厚書

聞足下南行。專爲排纂宋元經解。不獨信義著於朋齒。且使七百年先儒苦心。耿著於世。而有功於先聖。

之遺經。非足下志力遠過衆人。豈易成此。來示欲並刻僕所刪取五經大全。足覘所志闊遠。但大全行世。近四百年。家有其書。且崑山刻本中所刪取。有不能遠過大全中所芟蕪者矣。並刻之。恐轉生學者之疑。果能不惜工費。僕有批點補注史記。刪定補注管荀二子。半大全之費。便可刻三書。其行世尤速。將期月而徧布於海內。可使學者因文以嚮道。益信經解之刪爲不謬。而爭先欲觀也。止園編次易說。尙未郵致。鍾勵暇從其父於江西。適有書至。尙未見足下手札。僕復書。期以事畢。卽過江甯。又閩中雷孝廉名鉉。頗好古。近官國學。聞此舉。自矢明春不得於禮部。將告歸共成之。其學識亞於止園。而微勝勵暇。若有意相招。幸示復。便與要言。此事非得二三人。不能速成。僕始意總標全節。而序列各解於後。蓋恐細分則有僅存經文而無解說者。旣思小象傳無解者甚多。且此書本以補注疏大全所未備。止列經文。亦可使學者知羣言放紛。皆黃茅白葦。多駢旁枝。而一無所取也。不如壹仍注疏編次。大全所分節段。以便學者。已作札告止園。未審足下所見若何。惟切究之。

與梁裕厚書

發憤以十月朔。閱崑山刻宋元經解刪本。而事殷日短。涉月三日。始畢周易第一冊。更清寫并原本寄覽。望校勘無訛。仍寄示。俟卒業再議發刻。此書成。然後以僕所刪大全。益以所擇注疏。及折衷內羣儒語。及是編切要者。別爲一書。則此經之義訓粗匯矣。止園用古易編次其說。雖本朱子。但孔子始作十翼時。文

王象辭、周公爰辭，本各爲一編。安敢以己所作，與先聖並列。後世旣以程朱及羣儒語注象辭爰辭下，則以孔子之傳，近附象爰，俾先聖相承相變之義。後儒引伸辨難之辭，開卷了然，未嘗非治經之法。況自注疏大全，流布海內，學者日習而心安之久矣。今必分之，使覽者旣畢爰辭，而後別觀孔傳，則前說遺忘，義意無由浹洽。欲尋其相承相變，引伸辨難之意緒，則方觀於此，而又檢於彼，反耗精而費日。凡此皆立異求名，非灼知治經之體要，而親嘗其甘苦者也。止園精神血氣日衰，仲秋抱疾，至今未全愈，大懼薄祜未能久留於世，以觀是書之成也。恩恩不盡欲言。

送德濟齋巡撫甘肅序

孟子言士能尙志，而居仁由義，則大人之事備，而求仁取義，則自無願於膏粱文繡始。嗚呼！伊傅周召之事業，不可以望之漢唐以後之名臣，其根源以此而已。惟漢袁安、楊震、諸葛亮、宋王曾、范仲淹、天資近道，故其志亦巽然特出於二代。然皆家世儒素，初未染於膏粱文繡，及學之成，行之堅，則雖富貴而無改於前度耳。吾友德公濟齋，系出太宗，少藝勇絕人，年二十，囊弓韜劍，篤志聖賢之學，閉戶窮經三十年，其學尤專於易，所爲圖解，能引伸先儒之緒，而自發其心得，其躬行則以養大體爲宗，而實踐之，常避所應承公爵，俾兄子嗣焉。世宗憲皇帝知其賢，雍正十有三年，起家爲兵部侍郎，乾隆元年秋，出爲古北口提督。二年春，特簡巡撫甘肅，蓋以此地控制西域，固抱秦隴，師旅初罷，民氣未復，而武備又不可弛，布德壯猷。

非公莫屬也。夫治法兵謀。要本於仁義。仁者愛人。則惡人之害之。義者循理。則惡人之亂之。一路數千里之閒。牧民訓卒。不得不寄之令守將校。其中可信其愛人循理者。未必十四三。而當防其害之亂之者。十常六七。大府以一人穹然於其上。耳目思慮。不能悉周。而左右親故。又未可深信。故朱子提舉刑獄。猶受誑於姦民。事久而後覺之。以公之篤於仁義。平生所實踐。設誠而致行之。吾既爲公必之矣。至於情僞百出。變詐之設。能使東西易面。而人不知。必能深以通天下之志。幾以成天下之務。剛柔迭用。動靜不失其時。然後能極於仁之至。義之盡。而無憾焉。昔孔子嘉管仲之功。許以仁。而惜其器小。子產爲政。主於嚴猛。而稱爲惠人。又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以是參互而求之。則大道之行。三代之英。子所云有志焉而未逮者。其根源與氣象規模。皆可得而見矣。叔父嘗述先君子之言曰。武侯學伊傅周召。其功之未成。而道亦微缺。蓋其遇爲之管仲才略。正與相匹。而本原則未清。子產之規模亦近之。而視武侯之志氣。儼乎上下則迥異矣。以惛誠不及也。漢袁邵公。楊伯起。李子堅。宋王孝先。范希文。皆願學伊傅周召者。其志事與武侯同。而才略則遜焉。此不及子堅。以非儒素耳。道永識。

送張輅文省親序

余嘗遭瘧寒疾。幾死於羣醫。劉生大櫬。偕其友張君輅文至。曰。此不知病之陰陽。而方與脈反也。和劑飲予數日而愈。自是衰疾恃君以無恐。乾隆五年冬。君以再世宦窳未營。兼圖兄弟之孤嫠。以安其母。請假歸省。乞贈以言。以君之久故。而德於予。予言可苟易哉。始君治舉子業。久不得入庠序。遊京師。無所遇。自

効於北河。浮沈卑散。一旦以相國西林公之薦。天子擢爲兵部職方司主事。計卽弱冠登科。歷州縣。循階而升。爵秩不過與今等耳。相國之義。天子之恩。豈易稱哉。凡國家設官分職。皆以除政之蠹。去民之疵也。譬之於醫。最上者消疾於無形。其次治之不失其方。若方與脈反。則日殺人而不自知。然醫者之失術。與仕者之曠官。事同而情則異焉。其視政之蠹。猶鄰有鼓器棄材。謂匡而飭之。非吾事也。視民之疵。猶行見路旁之廢疾。心亦哀之。而謂非吾力所能及也。而凡可以謀進取使身家者。則思極慮周。而無微之不達。蓋其精神心術併注於斯。則外此自有所不能暇詳。不能顧焉耳。嗚呼。醫之失術。衆共棄之矣。而巧宦者則陰敗其官。而衆爲之蔽。上莫由知。此政之蠹。民之疵。所以滋深而不可救藥也。君行篤於家。信彰於友朋。果能以自力於家者。殫心職業。以無負於友者。勤恤民依。則豈惟加於容容者一等哉。余老矣。不獲見君志業之成。自今以往。守官守道。時以吾言反躬而實驗之。

邵抑齋墓誌銘

君姓邵氏。諱悒。字抑齋。其上祖曰宋康節先生。高宗時。子孫南遷。居慈谿。明初自慈遷鄞。九世祖玉始舉乙科。遂世爲士族。君父力學。不治生產。家貧。君童稚常與兄荷畚挾鋤。取草根以饜。息則倚樹倍誦所受書。旣長。並爲名諸生。而君家居教授。以養二親。餘三十年。雖足不出里閭。常苦爲生徒羈。不得朝夕色養。其暫歸。左右無違。每夜分。父母趣就私室。至再三乃退。父母沒。逾大祥。猶泣血。目病久不瘳。食於人。遇珍

異終身不茹。蓋私痛未之能以養也。通周易尙書詩禮。自漢唐宋元諸儒義疏。以及周秦以來成體之文。莫不研究。而皆用爲帖括。故其精光迥出於衆。一時名輩見者多傾心。而數困於有司。癸巳始舉於鄉。畢禮部試。遭疾。遂客死京師。浙東西生徒聞之。號哭而赴弔者數十百人。君旣沒六年。而子基成進士。官翰林。浙士大夫曰。此其父務學敦行所鬱積也。時余領武英殿修書事。請基自助。基操行不苟。乞余文以奠幽宮。懇款而有辭。乃敍而銘之。君父諱梅。歲貢生。母顧氏。生四子。君其仲也。妻郁氏。有賢行。能操作。躬盥饋。佐孝養。後君數年卒。君之卒也。基在鄞。孺人卒。基官京師。故雖宦途。而恆以茲自痛。君卒於康熙某年月日。孺人卒於雍正某年月日。以某年月日。合葬於某鄉某原。銘曰。克惇厥行。終蹇其生。惟學之遺。旣沒而光亨。茲銘無溢。衆言可徵。

李臬侯墓誌銘

君諱清江。字臬侯。安溪人。兵部主事。詔菴公之孫。吾友抑亭三子也。自文貞公治易詩書。季弟耜卿先生。治三禮。而詔菴公徧覽九流百家之書。由是子弟皆興於學。自文貞伯仲通籍。六十年間。親屬舉甲乙科者三十餘人。故余於李氏子弟。不問其文學。而獨考其實行及才之有以爲。雍正五年。抑亭視學江西。君試禮部。一再見余。體恭而氣和。誠溢於言貌。不異子弟之承父兄。蓋心知其父與余深也。踰歲而得君之凶聞。黃生世成。抑亭所貢士也。介抑亭以請業於余。常留使院。見君雞鳴而起。夜分不息。檢攝官中文書。

獄訟。以及賓從隸圉米鹽凌雜。細大不遺。又以餘力論定試藝而刊布之。其卒也。父兄失所倚。院中士友莫不感傷。逾時而不能已。嗚呼。余兄弟三人。弟性篤孝。兄則隱厚而剛明。惟余劣且愚。乃弟早夭。兄中道亡。而余獨存。自有知識。行遊四方。所聞見多如此。明道程子有言。賦生之類。雜糅者衆。而精一者閒。或值焉。則其數宜不能長。謂儲陰陽之精。而將爲成德者也。而以余所見。資才之少。出其類者。亦多不及其成。豈凡書傳所紀。功見言立。而有聞於後者。天之所畀。固非偶然。用此多不及其成。而中毀與。是不可得而推也。君旣歿。黃生輯其遺文。言多成理者。卒年二十有六。妻萬氏。聞喪。哀痛成病。浹月而亡。有子曰本端。方五歲。雍正八年九月初二日。合葬本鄉之卑烏尖山。其兄積齋請誌墓。銘曰。力盡於父兄。愛遺於友朋。身之不祿。而行則有終。茲銘不敵。愴無隱於幽宮。

李世蕢墓誌銘

雍正七年秋。閏七月二十一日。余暮歸。聞安溪李世蕢過余。越日。往視之。則故疾作。不能聲。再往視之。則慙以衾。將襲矣。乃啓其面。執其手。而三號焉。始吾見君於相國文貞公所。李氏子弟在側者多。不知其誰何。其後與君二昆友善。乃少辨君之名字。丁未春。君復至京師。就春官試。時仲兄世邠。視學江西。君與伯兄世來居。無何。詔選翰林。教諸王子。世來與焉。君獨居曲巷。入其室。圖書秩然。所手錄。儒先語。及周秦以來古文。凡數百帙。叩之。應如響。余欲別擇唐宋雜家古文。屬君先焉。所去取。同余者十九。見余周官之說。

篤信之。時有辨正。必當於余心。其自爲說。去離舊解。而於經義有所開通者。以十數。余病且衰。平生執友。凋喪殆盡。得君恨相知晚。常悔曩者交臂失之。而君用此益傾心於余。旬日中必一再見。君之年長矣。家世貴盛。有子五人。其長者已露頭角。而每接余。貌肅而言恭。如見其所嚴事者。他日世邠曰。吾弟性簡傲。於時聞人。相視恆漠如。然後知君於余。蓋有不知其所以然者。君以仲春遘末疾甚劇。及夏。世邠至自江西。始能強步。循階除。不出門庭者數月矣。前卒之三月。疾若蘇。駕而詣余。誥旦氣動。語閉。遂不起。其喪之歸也。余欲爲誌銘。以付其孤。每執筆。則心惘焉。如有所失而止。旣踰歲。乃克舉其辭。君諱鍾旺。康熙戊子。舉人。卒年四十有六。所著周官說。詩古文雜錄。藏於家。曾祖諱先春。不仕。以好施能急人難聞鄉里。祖諱兆慶。歲貢生。遭亂。曾入賊壘。以口辨活千人。並以文貞公贈光祿大夫。考諱鼎徵。康熙丙午舉人。戶部主事。妣莊氏。妻陳氏。子濟泰。雍正丙午舉人。道濟。己酉舉人。清翊始受書。清翎。清栩幼。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銘曰。

進之躡而學乃通。志之宏而業不終。嗟所命之自天。匪於君而獨然。

張巖舉墓誌銘

君諱若霖。字巖舉。相國贈太傅文端公冢孫。詹事府少詹事諱廷瓚之子也。余遊京師。與邑子劉北固。并爲文端公所知。公日侍南書房。歸必嚮晦。余與二三君子過公。必信宿。時君未成童。見客視端而容恪。非

問不對。及少長閒。就客間起居。意獨親余。吾鄉之俗。士大夫既貴。必曲下於鄉人。叢爾邑。族姻皆聚焉。弔唁慶賀饋問。造請無虛日。少疎忽。則責讓隨之。惟文端公終世無違言。方公暨少詹在朝。今相國實理家政。相國既達。少宗伯繼之。學士又繼之。君與從弟澂中繼學士分理。并不失家法。用此行比於鄉。君家方盛隆。羣季舉甲乙科第。官翰林侍從。及監司郡守者相踵。君工制義。爲諸生。試輒高等。而壯年卽不治舉業。敦睦族姻。而外閉戶寡交。良時佳日。或招同好。從容觴詠。有異客至。卽默無言。余與君交四十餘年。雖朝夕會聚。不見親暱。或違離數年。十數年一見。亦不見疏間。以事屬。則千里外。應答如影響。余謬爲海內士君子所稱許。親交中行輩。同年齒近。及年先於余者。稱謂多過自抑下。惟君終不易稱。用此益心敬焉。君之喪不遠訃。余聞而惻傷。追憶平生。故交零落幾盡矣。乃自爲誌銘。以歸其孤。君卒於雍正十年五月晦日。享年六十元。配姚氏。江西縣丞諱某女。繼室姚氏。詹事府贊善諱士藹女子三人。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銘曰。

未登而求降。執虛以守盈。吾以概其身之行。

黃耕山墓表

君姓黃氏。諱虞。世居江西贛州信豐縣新田鄉。贛介閩廣。國初寇盜數駭。君父一爵。屢帥鄉兵捍禦有功。授以官。不就。君幼與羣兒嬉。獨據上座。無少長皆聽指揮。旣成童。念家世農田。非自厲於學。無由發聲。筭

燈夜誦鄰父飯牛歸叩其戶始知晨光已啓常慕范文正公之爲人時誦其言若將以自任者聞者多不信及爲諸生清學宮明徵教官之罪無可抵冒諸生或與縣胥鬪傷焉衆訴之語侵令令怒興大獄君獨身爲衆受難直於大府乃信其才與志之有以爲嘗與吳門張大受遇於南昌志相得稱於慕廬韓公因是入太學有聲而以疾未得試京兆尋歸教授近邑從者數十百人所至必率門人子弟窮巖壑之勝或夜深從者皆色倦而君長嘯星月中益浩然自得嘗遊鴉山塗遇老父異之與語畱旬餘終不道姓名後每自稱詩易之學得於老父爲多君之孫世成及余門數道先世事請表祖墓君之行旣無所徵信而詩易無成書故屢請而未之諾也今年春來告曰成聞教於先生有年矣先生視成豈全無知者敢以無實之言欺吾師誣吾祖以召鄉人之訾警乎乃略道其所嚮及事之衆著於鄉而無所容其僞者俾碣於阡以示言之不可苟焉君字耕山康熙二十五年拔貢生卒於四十八年年五十有六所著墨耕堂集藏於家母陳氏妻何氏繼室俞氏子四人文汾文澍文沅文涑孫十人世成汾出也

張文端公墓表

代李厚菴相國作

康熙五十四年秋余請假歸葬行有日學士張君廷玉持其先人相國文端公行狀請碣余成進士入館閣後公三年而比肩趨朝凡數十年雖不文曷敢以辭蓋自癸丑甲辰逆藩播亂三方征討凡出師運餉制謀決勝無一不斷自聖心而上於是時益孜孜於經史之學公首入直南書房自昔經筵有常期而上

日御乾清門聽政後。卽適懋勤殿。召公入講。辰而進。終酉而退。率以爲常。因賜第瀛臺之西。詞臣賜居內城。自公始。公小心慎密。久之。上益器重。每幸南苑。及巡行四方。未嘗不以公從。公自翰林歷卿貳。踐政府。雖任他職。未嘗一日去上左右。旣爲禮部尙書。仍掌翰林院及詹事府詹事。蓋二職上所甚重。難其人。以爲非公莫屬也。公莅官。隨地自盡。不務表襮。有所薦舉。終不使其人知。以是所居無赫赫之名。及觀南書房記注。然後知公在講筵。凡生民利病。四方水旱。知無不言。上嘗語執政。某有古大臣風。然則公之立身。與所以自結於上者。可想見矣。公爲人。忠實無畛域。自同官及後進之士。皆傾心相嚮。其家居。族黨鄉鄰。下逮僕隸。常得其和。雖姦僉小人。無所寄怨惡。用此知與不知。皆號爲長者。然性實介特。義所不可。雖威重不能奪。與物無忤。而黑白較然。此則余之所獨知於公者也。公立朝數十年。上委心始終無間。恪居官次。無頃刻懈惰。而自壯盛卽有田園之思。見於詩歌。往往流連不已。上亦曲鑒焉。年六十有三。卽致歸。嘯咏於林泉者凡七年。內外完好。身名泰然。自公而外。蓋未之多見也。公桐城人。諱英。字夢敦。其歿也。距今八年矣。世系歷官學行之詳。具載前諸公誌銘及神道碑。故不復云。某地某人述。

喬又泓哀詞

吾友崑繩。少時流轉江淮。寓揚州之寶應。近二十年。每言其地。故家曰喬氏。而雲衛最賢。余倦遊。欲休足於近地。而喬君介夫招予。以丁丑五月至其家。崑繩適至。諸喬飲之酒。余與焉。坐有皤然白鬚眉者。余以

爲雲衛叩之。則又泓也。介夫曰：是吾家善人也。雲衛老，惟此子行不背於所聞。踰年春，予將歸，介夫曰：子客此踰年矣，而未嘗一過又泓，又泓望焉，以吾爲能得此於子。願子之往也。因偕往飲酒歡，余偶敘述楊左諸公逸事，又泓獨注視矍然，余忽心動，叩之曰：君年未五十，鬚髮如此，血氣衰退也。抑中有不自得者邪？君曰：吾容雖不逮，中未衰也。又曰：吾見公晚，不日鄉試歸，尙欲就公聞所聞以自廣。越日，介夫而來告曰：又泓死矣。余因之有感焉。余近宗子弟數百人，質可任道者獨吾弟林，而竟早夭。及行四方，歷齊魯燕趙，所見聞士君子及閭閻之細民，其天昏者皆美良也。還江南，喪吾友言潔，益爲善者懼，而復見君之死，豈賦生之類，雜糅者衆，而精一者閒值焉，故不能久長。程子所云：理固然歟。抑自生自泯於天地之間，造物者固一視之，而人於善者，則不禁痛惜，而見爲多歟。余聞君賢蓋踰年，與君交未旬日而君死，可哀也已。君諱瑩，生於順治某年月日，卒於康熙某年月日，其辭曰：

胡君之作德心逸，而貌不侔年。胡君之四體不遺，而絕若翦弦。在籬揭而早夭兮，懼椒蘭之蕪穢。亦微君之故兮，創余心其如痍。

與顧用方尺牘

凡大府不受賄，不聽請託，一以理斷。老吏揣摩，十得八九。儀封張公撫江蘇，老吏詭稱幕客，有小徑可通。曰：本官受賄，乃能如約批斷，一字不移。幕客擬批，本官或改易字句，無法可禁。但或行或止，或勝或負。

或準或駭。如約所封財物。卽日判割。用此大得所欲。道路喧騰。公猶不信。曰。凡事皆吾自決於心。姦何從生。久益有徵。乃深悔之。僕思得一法。先期出示曉諭。向來姦胥。有誑稱幕客小徑。招搖詐財者。惟予於一切文書辭狀。俱手自批定。幕客不能參議。且立內號。凡所批斷。未發以前。書吏無由聞知。定例。清晨先發示單。批辭逐一開明。實貼照牆。直至薄晚。始命巡捕官。於大門外發批回文書。次日始發內單。使書吏登簿。並發所準辭狀。下行各屬。自今吏民。毋聽誑詐。並不必探寫批語。其後滄洲陳公。君璧魏公行之。弊果絕。于清端公督兩江。數命田中軍傳諭屬吏。田抑揚其辭。而家累巨萬。其他督撫兩司。清正無私。而堂管傳宣官假託取利者。不可勝數。宜除堂管。用愚蠢不識字人守宅門。而託道義之友。或至親。不容相負者。監之。門外置雲板。凡屬官以公事求見。巡捕不得遏。卽時擊雲板。門外卽達簿記。或速或少遲。限日傳見。則此弊可除。

一朝夕相見屬吏。及書吏僕從。萬不可少假以語言色笑。卽不聽其言。而外人多求自通者矣。
一本城屬吏及巡捕官。口角便利。善會人意者。卽當遠之。雖不聽其言。外人數與之接。必謂能言事於左右。其人必乘間招搖。無從防備。
一大府道在察吏。吏服。民自安然。最忌者。寄耳目於左右親近。蓋小人無不好利。其是非必悖於公論。惟於辨事之明暗寬刻誠僞。察之而博訪於民言。乃可無誤。

一進一善人。民未必遂受其利。以善人或無才。或不能盡行其志也。惟退不肖。則吏皆革心。而民免於害矣。但恐所謂賢不肖。難得其實。必驗民所向背。乃可憑。而欲知民之向背。亦難得其實。卽私行親訪。左右先必反售其詐術。莫若參伍於衆言。凡州縣屬吏及教官。得暇必面見。必先問以地方利病。且明諭以泛詢非一塗。言若不實。將來卽以爲大計優劣。聽其言。觀其貌。其公私明暗。可大半得矣。然後訪以鄰境之吏治民生。隨卽簿記。以三五人之言相參驗。則可漸得其實矣。

一凡監司最惡文深。不顧吏民甘苦。專以己之進取爲急者。

一言語樸直。不善承迎上司者。其中多正人。宜畱神察之。

一州縣有仁心。辦事平允者。宜恕其小過。

一數年來紳士頗畏法。而武斷鄉曲爲民害者。皆土豪光棍。以能賄通有司。結交胥吏也。自南宋以來。爲小民患者。皆在胥吏。天下同然。能確訪光棍衙蠹。一一置之重法。則政可行。民可安。

一人命盜案。固當畱心。而有司牟賄。多在戶分田土。有上控者。必親提數事。得其實情。則重懲有司。民間冤抑。庶幾可減。

一特造小書屋於宅門旁。小圓窗緊對傳桶。高麗紙糊。旁開徑三寸小窗。陷以玻璃。私語可聞。關目畢見。從內室作夾道。高數尺。直通此屋。無事則躬坐焉。有事時亦時命樸實人坐此。可使欲作私弊者。恍然爲

戒。

與沈曉叔尺牘

賢居臺中。所由已得正路。當久而益堅。然讀書人心血不足。易至羸弱。退之云。先理其心。小小病自當不至。愚雖一生在憂患疾痛中。惟時時默誦諸經。亦養心衛生之術也。

又與沈曉叔

老生初謂賢溫溫文士耳。及服官。風采可畏愛。私心甚快。望益振拔。雖家貧祿薄。而有道者稱願曰。有子如此。則所以慰賢尊於九原。而揚太夫人之清譽者。遠且大矣。惟良食善保有有用之身。

又與沈曉叔

聲山吾故交。賢以身後文相託。從前未許作者。以多事無暇。且愚爲文。亦有數存其閒。如夏重之誌。多年廢置。頃刻而成是也。但愚卽爲文。亦不能多述狀中語。惟聲山居禁近。無忌嫉心。歿後公論在人。卽是表之足矣。二狀爲賢討論。附去。

聞見錄

先生此錄蓋別自爲書。單氏祇得其不全稿也。今附文後。鈞衡識。

尹太夫人李氏。博野文學公弼之妻。副都御史會一之母也。公弼卒年二十有四。太夫人同庚。會一生始浹歲。家無舊業。勤身營衣食。會一九齡。出就外傅。四子之書及毛詩。太夫人已口授成誦矣。自爲諸生。登

甲乙科。鄉人莫不稱太夫人之賢。及以吏部郎中出守襄陽。太夫人日夜勸勵。苟利於民。知無不爲。每遇旱暵。太夫人必躬禱。自暴於庭中。移時不起。久雨亦然。常應時而得所求。士民聞之。亦羣聚爲太夫人祠。由是會一治行日著。而太夫人賢聲亦遠聞。會一雖洗手奉職。所歷皆膺仕。正祿及經。賜甚豐。太夫人節儉。家用僅十二三。歲置義田收族。城中郊外。並立義學。以教鄉之子弟。又以其餘潤姻黨。雖窮時族姻相視蔑如。及有夙怨者。亦善待之。而子婦無私財。雖銖金匹帛。非請命不可得也。會一政績尤著於河南。乾隆五年。開歸諸郡五十九州縣。同時大水。懇請發賑。流民所至。有司隨地而籍之。廩給以俟。發春。資送反閭里。用此民雖蕩析離居。未有踰鄰境。而流亡於他省者。方是時。河南北音耗。日至京師。皆曰。非獨大府賢也。太夫人惶惶惕憂。寢食靡寧。撫軍安得不竭心與力乎。四年冬。呂學士克昌。陳司農雲倬。并告予。太夫人見予禁烟酒第三疏。喟然曰。吾閱邸報十餘年。未見如此奏章。如其言。十年後天下無寒與飢者矣。因北鄉再拜稽首。時予方輯聞見錄。寄語黃副使玉圃。錄太夫人德教。復書曰。是中丞所心冀也。而太夫人難之曰。婦人無求名之義。吾前者乃感發於卒然。可因是以爲名乎。吾不願其聞於外也。吁。異哉。太夫人之言。然則母教婦德。又微乎其末迹矣。傳其言。使吾儕爲義而近名者。時因之以自省焉。

汪起謚。字書農。徽歙汪僉事思白第三子也。思白以文學名江介。仲子誠。與余往還。雍正初。令榮澤。巡撫田文鏡惡之。以朋黨劾。被逮。時起謚年近五十矣。無子。新亡其妻。聞報卽倍道從。兄赴獄。辭成。罪在大辟。

幽繫凡七年。起謚每歲初夏入都。至十月秋審畢。歸視其母。誠家人以吉語相慰。俾無省眠餐。母年八十餘。至屬纊。不知仲子之屢濱於死也。起謚在都。非以事故拘綴。入獄侍兄。日無閒。每至勾決。旬日中。意色似非人。見者莫不爲參歔焉。數與余相見。非家事切身者不言。余重其行。而不知其優於學也。雍正己酉。誠命就試京兆。得舉。其闈墨有先正風格。癸丑春。誠瘵死。御柩歸。遂絕意進取。尋卒。以兄子某嗣。士友公誄之。易其名曰孝恭先生。

王裕號大江。江甯人。少不羈。忌者囑教官以劣行報。試之前夕。始聞之。酣寢達旦。入試。冠其曹。遂獲免。柏鄉魏相國聞而異之。招至京師。初甚相歡。嫻侮搢紳。久之。相國亦苦其兀傲。南還。土苴載籍。日夜沈飲。將老。著孟莊軼事。以視先君子曰。此王氏之書也。故不襲孟莊一語。而二子若相見。舍此無可言者。先君子嘗戒苞兄弟曰。毋視王先生爲放達人。吾與交久。爲諸生時。過其門。時爲母滌褻器。見客無忤容也。

望溪集外文補遺卷二

讀書筆記

先生說經史雜記數十則。得自高密單氏。并非全書。原本凌亂無序。蓋當日隨筆記錄者。故未編次。予略爲類其先後。正其脫誤。去其不必存者。名之曰讀書筆記。昔人謂前輩讀書。一字不肯放過。觀此可見先生讀書之苦心矣。因附蔡之鈞衡識。

易

五有不可以君位言者。旅與明夷之類是也。坤純陰。五不可以君位言明矣。然或遭時之變。君方沖幼。天下事皆聽於攝主。雖居人臣之位。實執人君之權。故周公特取象於黃裳。黃色之貴也。裳衣之下也。象以黃者。執人君之權。而又有君人之大德。義取於位之尊。德之中也。象以裳者。守人臣之分。而常存事君之小心。義取於性之柔。地之道也。孔子復以黃中通理。正位居體釋之。而義益顯矣。黃中。義取於德之中。正位。義取於位之尊。通理。義取於德之順。居體。義取於地之卑也。美在其中以下。又合黃裳之義。而極贊之。盡此義者。其惟伊周乎。霍光則剛而不中。亢而不下。禍災無所避矣。失黃裳之義故也。此條單本標題讀已佚。蓋說易之僅存者耳。鈞衡識。

書

底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王巽功曰。謂至於成王。能與文武齊而爲天下所信也。此說甚善。蓋羣臣可言新陟王。而康王不得爲是稱也。曰先王。則卽遠之辭。故以底至虛涵其義。而齊信則承上不富不務咎而言。謂與文武齊而信。有此實德美功用。能昭明於天下也。

詩

蘇子瞻謂三良殉君。猶齊客之從田橫。蓋據應劭之說。其實非也。果爾。詩不宜曰臨其穴。惴惴其慄矣。

周官

周官太宰。五曰刑典。以刑百官。注家釋以刑罰。非也。荀子彊國篇。刑范正。又曰剖刑而莫邪已。

禮記

古者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見於殯宮。子拜稽顙哭踊。少師實代之。則小子王受諸侯之朝。必攝主奉之可知矣。公羊成十五年。傳曰。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則自周公以後。世守爲憲典矣。先儒皆知周公負扈朝諸侯之妄。而未以抱成王正之者。今證以家語尙書荀子。宜出明堂位於禮記。而凡言周公踐阼者。皆薙芟焉可也。漢武帝畫周公負成王以朝諸侯之圖。賜霍光。則自西漢以前。絕無周公踐阼之誣可知矣。負王於背。非

所以爲儀。乃自後擁之。使王背負已。卽家語所謂抱。荀子所謂屏成王負展而坐也。成王立。公跪而擁其後。故負展耳。禮曰。子始生。卜士負之。始生之子。豈可負於背。亦謂襁抱使子面向前。而背倚抱者。故謂之負耳。

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按禮記。祖歿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卽父歿而後爲母三年之義也。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則祖在亦可爲祖母承重矣。

問居喪尊長強以酒。朱子曰。勉徇其意。亦無害。食已。復初可也。按記曰。既葬。君大夫父之友食之。不避梁肉。有酒醴。則辭。

問祭殤幾代而止。朱子曰。禮經無所見。按祭法。王下祭殤五。諸侯三。大夫二。士庶人祭子而止。

或問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之類。朱子答之云云。尙恐未安。按禮。支子爲大夫。當立曾祖廟。祖廟於世嫡之家。而已獨得立父廟。庶子則父廟亦立於嫡子之家。士亦然。支子祖禰之廟。本不立於承曾祖嫡孫之家。朱子所謂子不得祭其父母。與次日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父。似皆祭於曾祖之廟。又以祖禰之廟。皆立於承曾祖嫡孫之家。誤矣。

春秋

周官司服。爲天王斬衰。吳越語稱天王。說春秋者。謂孔子創制立名。繫王於天。誤。

春秋經魯有二單伯。猶王使至魯者。有二榮叔。乃其子孫行次同。而因以爲號者。

莊元年。文姜去氏。以淫於同氣。又會濼。已明著姜氏。則孫齊雖去氏。而衆知其爲姜也。哀姜孫邾。若獨稱夫人。則不知其爲姜氏。而疑於邾女之爲魯夫人者矣。

莊十二年。紀叔姬歸於鄆。胡文定謂紀宗廟在鄆。叔姬歸奉其祀。非也。記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請於姑。姑不主祭。而屬之冢婦。以祭必夫婦親之故也。季奉紀祀。叔姬何與焉。案杜注。紀侯去國而

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鈞衡識。

定八年。從祀先公。不言大事有事。示陽虎所爲。而不出於公也。

左傳

僖五年。泰伯不從。是以不嗣。先儒或以泰伯不從。證太王有翦商之志。非也。仁山金氏。胡雙湖已詳辨之。僖十五年。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注。瑕。呂姓。非也。瑕。河上邑。蓋飴甥采地。而呂則其姓。故下稱呂甥。既舉瑕。復舉陰者。並食二邑。猶季子稱延州來也。

文六年。引之表儀。表。謂會朝表著之位儀。謂動則威儀之節。

宣十二年。軍行右轅左追蓐。周官齊右。王乘則持馬道右。王出入。則持馬。牽之戰。鄭邱緩爲右。曰。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則右轅者。謂過險及登阪下阪。右必下持轅。以防傾側也。廣有一卒。謂二廣中每乘有百

人也。卒偏之。兩謂偏旁相輔。每卒又補以二十五人也。

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物。物色之也。周官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

襄十七年。晏嬰苴經帶杖。謂首經要帶及杖皆苴也。注誤。案荀子注。苴杖。謂以苴惡色竹爲之杖也。鈞衡識。

襄二十三年。美疾不如惡石。當從蘇子瞻所引用作炙。國語厚味實腊毒。故曰炙之美。其毒滋多。

襄二十五年。楚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古者山林藪澤。不賦於民。而官守之。故度其廣狹。鳩其民人。

而爲之守禁。於山林言度。於藪澤言鳩。互相備也。註誤。

襄二十九年。詩曰。洽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據此云當以稱說爲義。蓋小人私厚所親。其

瑣瑣之姻婭。必甚稱其德美也。

昭元年。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茲當爲滋。

昭五年。叔孫昭子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注。使從於亂。非也。從順也。立適。順也。殺適立庶。

是亂大順也。

昭六年。亂獄滋豐。本周官訝士。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昭九年。傳。豈如弁髦。而因以敵之。弁。卽緇布冠。始冠之冠。與始作之髦。皆置而不用。久則敵壞。故曰。因以

敵之。昭二十六年。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言天道不以諂媚而改其

所命之禍殃也。注誤。

定四年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用木謂乘舟。用革謂乘革車。楚濟漢而陳。史皇以其乘廣死。以是知用革爲革車也。舟載資糧百物。故可久。車則芻秣脫駕。勞衆費材。故利速。吳舍舟於淮。納資車糧於唐蔡也。

哀公三年傳。桓僖災。命周人出御書。蓋先王所賜之書傳。所謂典冊是也。故司典者命之曰周人。自大廟始。外內以悛悛當作竣。齊語有司已於事而竣。注。竣退伏也。蓋退伏其所以待上命。注誤。

公羊穀梁

公羊莊四年傳。然則齊紀無說焉。承上文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而齊紀則無可稱說。以有不共戴天之讎也。

公羊文六年傳。趙盾就而見之。則赫然死人也。赫然。可畏怖貌。注誤。

穀梁昭四年傳。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謂子姑一息而不言。我亦且有言也。

國語國策

晉語。士景伯如楚。章夫以回鬻國之中。中謂成獄之辭。周官小司寇。登中於天府。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是也。

楚語。左史倚相見子囊章。倚几有誦訓之諫。卽周官誦訓也。注誤。

趙策。或謂建信君章。葺之軸令折矣。令當作今。

魏策。秦召魏相章。舍於秦舍。當作合。

韓策。秦圍宜陽章。是自爲貴也。貴當作責。

史記

汲鄭傳。言刀筆吏以勝爲功。謂以求勝於民。而自爲功也。又言御史大夫張湯。內懷詐以御主心。御迎也。詩百兩御之。曲禮。大夫士必自御之。

韓安國傳。備載王恢之逗撓受誅。以安國盡護諸軍。追兵至塞。度不及而罷。及恢自度不敵而罷兵。安國皆與有責也。正與後文及護軍後稍斥疏下遷相應。非枝贅也。

貨殖傳。夫天下物所鮮所多。至大體如此矣。應移置燕代田畜而事蠶下。此錯簡也。

漢書

景武昭宣元功臣表。稱春秋列潞子之爵。應劭以爲列諸會盟。雖經文未嘗檢校。唐以前經學之疎如此。

綱目

周安王十一年。齊田和遷其君貸於海上。和遷其君。及命爲諸侯。皆不書大夫。與三晉之封異文。何也。和

遷其君而求爲諸侯。不待書而知其爲齊臣。若命三晉爲綱目立文之始。其逼君竊國之迹未前見。不書晉大夫。則不知其爲何人。而與建國以崇德報功者無異矣。

赧王十年。魏冉弑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於魏。不書姓氏與諡者。姓氏無所考。諡則惠文后悼武后。非名也。卽春秋不書吳君葬之義。

赧三十一年。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劉氏書法。謂失地不書弑。非也。君父失地。臣子遂得相戕乎。蓋傳寫之誤耳。淖齒。楚所使相齊也。陳莊。秦所使相蜀也。而皆正其君臣之名。所以立人紀。絕詐諛也。赧三十四年。楚謀入寇。於楚書入寇。於韓書伐東周。破其例矣。

諸子

莊子人閒世。外合而內不訾。言貌相承。而心漫不訾省也。

屈子離騷。騰衆車使徑持。舊說持當作待。非也。周官旅賁氏。車止則持輪。案今本作待。蓋後人所改。朱子注待。叶徒期反。由未知此義也。

鈞衡識

淮南子道應。此所謂筦子鼻飛而維繩者。管子宙合篇云。不用其區區飛鳥準繩。此蓋引其言而字訛也。淮南子稱婦人產子爲就草。北人臥炕。以草藉席。將產則去席就草也。

淮南子曰。禹勞天下而死爲社。蓋周末雜家。因商以後以棄易柱。而爲是說與。內外傳異於他書。無考無

稽之談也。

淮南子曰。金目可以望遠。古書多以音近而字譌。金當作品。卽今眼鏡。以水晶爲之也。或曰。金石本一類。卽以金爲品也。

荀子勸學篇爲其人以處之。謂尙論古人。必設身以處其地也。注誤。

荀子修身篇。庸衆駑散。則刼之以師友。按周官申車職。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校人職。駑馬三良馬之數。此以車之散。馬之駑。比人之庸衆也。

荀子解蔽篇。故口可刼而使墨。云墨。通作默。謂刼之使默使言也。

雜記

傳曰。謂吾姪者。吾謂之姑。退之以稱兄弟之子。似因史記竇田列傳。列跪如子姪。但漢書承用史記。作子姪。則本非姪可知矣。

儀禮小功傳。注。長婦謂稱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據左傳。叔肸之妻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伯華之妻。稱叔向之妻長叔姒。是娣姒皆據婦之年以爲大小也。而記曰。坐以夫之齒。何也。夫若再娶。則有列長而齒最少者矣。故坐以夫之齒。所以正夫家之位。而彰公義。稱以婦之齒。所以明女德之順。而洽私情。兩行而後各得其分也。

楚語。士庶人不過其祖。則庶人祭寢得兼祖。明矣。

周官入於罪隸者。盜賊之子也。園土所收教者。罷民也。歐公唐書刑法志引用。合而爲一。誤矣。

柳子厚晉問。以韓厥之言繫魏絳。

歐陽公瀧岡阡表。劍汝而立於旁。劍當作劔。今石本模糊。亦作劍。蓋字形相近。文集既誤劍。故其子孫洗

碑。亦承誤而鐫之也。此容齋隨筆已言之。先生蓋未見也。今歐文則或易爲抱矣。鈞衡識。

史記漢書所謂起家。乃罷官復就其家起之也。後人多誤用。

史記株送徒。及入財爲郎。二事也。綱目合爲一事。誤。

朱子謂鄉遂之兵。擁衛王室。不使征行。與周官不合。

又謂都五百二十家。出七十五人。爲常調之兵。悉調者不用。用者不悉調。皆不合。又謂遠郊二十而三

等。皆并雜稅。不知周無雜稅也。

司馬相如長門賦。妾人竊自悲兮。二字本管子戒篇。蓋古有是稱。

曹孟德對酒歌。雨澤如此。此當作比。

安世房中歌。象來致福。象謂周官象胥。掌傳蕃服之辭。言於王者。

嵇康幽憤詩。恃愛肆姐姐。當作徂。謂恃母兄之愛。而肆其所往也。

崔實政論馬駘其銜駘當作紿卽莊子詭銜竊轡之義晏子曰吾見句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叩之天文家未聞此語

史記評語

盧召弓嘗言望溪先生評史記真本藏北平黃氏甲辰乙巳之間馬平王定甫買得史記評本不著評者名氏細察之與望溪集中讀史記諸文語意相應知是望溪評而他人傳錄者亟錄存之望溪別有史記注補正而茲評所開發尤多學者由是可悟作史爲文之義法宜編附文集而記其所從得如此

仁和邵懿辰識

五帝紀後具列三代世繫陳杞世家後具列十一臣之後及三代閒封小不足齒列者乃通部之關鍵陳杞以後不復總束以衛晉鄭出於周宋出於商楚出於顓頊越出於夏趙魏韓瓜分於晉田氏襲奪於齊孔子出於宋無庸更著也五帝本紀

左傳所載過氏滅相事見吳世家而夏本紀則無之豈少康復位史遂弗籍而散見他說者姑別出以傳疑邪夏本紀

敬王以後赧王以前二百年無一事以史記獨藏周室遭秦火而滅所據獨左傳國語國策耳此遷所以深惜之也晚周事少故詳錄國策而義鄙辭佻不似本紀中語且與篇首嚴重深廣之體不稱不若略

取事實。芟其蔓辭。爲得體要。周本紀

秦紀多夸語。其世繫事蹟。獨詳於列國。而於他書無徵。蓋秦史之舊也。不載國策一語。體製遂覺峻潔。

蓋由國史具存。有事蹟可記故也。秦本紀

後世碑銘有序本此。此載羣臣之語。故繫後。後世序列時君事蹟。故以冠於前。而私家之碑銘亦式焉。皆

法以義起。而不可易者。泰山石刻無後語。封祠祀天。不敢列羣臣名爵也。下諸銘無後語。舉一以例其餘

也。備載則贅矣。秦始皇本紀。維秦王兼有天下。

與李斯傳異。蓋傳聞不一。無所據以徵其信。故並存而不廢也。秦始皇本紀。遣樂將吏卒千餘人。至望夷宮殿門。

楚與秦合兵由趙。而怨結於齊。羽之東歸。又二國首難。而其國事亦多端。故因與齊將田榮救東阿。入諸

田角立之釁。於救趙入張耳陳餘。共持趙柄。以爲後事。張本。然後脈絡分明。韓魏及燕。於秦楚劉項興亡。

無關輕重。則於羽分王諸將見之。先後詳略。各有義法。所以能盡而不蕪也。項羽本紀。項梁已破東阿下軍。

高祖紀。獨舉趙歇。而不及張陳。則羽紀之詳。以標前後脈絡。明矣。項羽本紀。當是之時。趙歇爲王。

因甯昌使秦未還。而側入章邯之降。因邯之降。而追敘羽之救趙破秦。然後以趙高來約。遙承秦使未來。

以襲攻武關。遙承攻胡陽降析酈。參差斷續。橫從如意。章法頗似左傳。邲與鄢陵之戰。高祖本紀。遣魏人甯昌使秦。使者未

來。

項羽本紀。高祖留侯項伯相語。凡數百言。而此以三語括之。蓋其事與言不可沒。而於帝紀則不可詳也。高祖與項伯語。必載羽紀。以見事情。則與留侯語。宜以類相從。故於留侯世家亦略焉。且留侯世家。實傳體也。既載立六國後問答。復載此。則辭氣近複。而體製亦病於重腿。羽紀則閒架闊遠。不病於重腿矣。晉語齊姜語重耳。凡數百言。而左傳以八字括之。蓋紀事之文。去取詳略。措置各有宜也。高祖本紀會項伯欲活張良劉呂之禍。成於分王諸呂。故具列舊封。則後此地勢事情。了然在目。與秦紀將敘孝公修政廓土。先列六國疆界。及擯秦而不與盟。同長沙獨標非劉氏。以功而王。正與呂氏無功相對。呂后本紀是時高祖八子諸詔皆帝戰戰恐懼。克已循道。以懷安天下之大政。他書則各入本傳。觀此可識本紀列傳。記事與言之

義法。

孝文本紀

以下所敘列。視前諸大政爲小。故總束於後。韓歐墓誌多用此法。孝文本紀從代來卽位二十三年

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卽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卽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爲經。而法緯之。然後爲成體之文。十二諸侯年表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

六國并於秦。史記爲秦所焚。所表六國事迹。獨据秦記。故通篇以秦爲經緯。六國表序

自漢以後所用皆秦法。史公蓋心傷之。而不敢正言。故微詞以見之。非果以秦爲可法也。六國表傳曰法後王通篇以世數年紀爲章法。桓叔受封紀年。武公得國紀年。卒又紀年。武公卽位。追敘其父大父。悼公

即位亦追敘其父大父故文公之立覆舉獻公之子因以為章法文公少而得士紀年其出也紀年入

而得位紀年因以為章法標齊威王元年見亂臣不謀而同惡乃天道人事之極變也晉世家

句踐先世無所考子孫事亦甚略實傳體也范蠡謀吳霸越具見句踐語中其浮海以後事不足別立傳

而史公惜其奇故用合傳體附載於後非常法也句踐世家

秦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故五國事迹春秋傳國語國策外見者甚稀而趙先世事

迹獨詳豈與秦同祖故簡襄以前之史記無所刺譏者特存而不廢歟趙世家

首舉天下大勢傷天下不能用孔子也次舉魯國禍變傷魯不能用孔子也孔子世家

首舉收秦律令圖書進韓信鎮撫關中而功在萬世可知矣末記與曹參素不相能而舉以自代則公忠

體國具見矣中間但著其虛已受言以免猜忌雖定律受遺概不著於篇觀此可識立言之體要蕭相國世家

條次戰功不及方略所以能簡治齊相漢止虛言其清淨不填實一事曹相國世家

留侯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三語著為留侯立傳之大指紀事之文義

法盡於此矣留侯世家

六出奇計陰謀也其後避讒偽聽呂后亦陰謀也故用此總結通篇陳丞相世家

絳侯安劉氏之功具呂后孝文本紀故首敘戰功承以可屬大事其後獨載懼禍遭誣二事條侯亦首敘

將略。後獨載爭栗太子之廢。抑王信徐盧等之侯。其父子久任將相。豈他無可言者乎。蓋所記之事。必與
其人之規模相稱。乃得體要。子厚以潔稱太史。非獨辭無蕪累也。明於義法。而所載之事不雜。故其氣體
爲最潔也。此意惟退之得之。歐王以下。不能與於斯矣。絳侯則高祖預識其可任大事。條侯則文帝決其
可將兵。絳侯氣質之偏。則東鄉責諸生。條侯則顧命尙席取糒。微小處亦閒出相映。其法蓋取諸左氏。絳侯

周勃世家。

同母者爲宗親。明其異於古之宗法。五宗世家。

著首傳伯夷之義。言卞隨務光。雖見於他說。而六經孔子所不道。無從考信。言孔子謂夷齊無怨。而觀

軼詩之意。似亦不能無怨也。因伯夷餓死。而歎爲善者有時得禍。爲惡者有時得福。天道無知。此人情

所以不能無惑也。言聖賢所重在行成名立。不以一時之豐瘁榮辱。而亂其德也。言人事無常。天道

難知。卽沒世之名。亦有不可強者。或有所附而彰顯。或無所附而湮滅。其窮於當時。而又無稱於沒世者。

尤足悲也。本紀世家列傳後皆有論。惟伯夷孟荀合傳與論而爲一。故無後論。伯夷列傳。

管仲之功。焜耀史籍。於本傳敘列則贅矣。其微時事。則以稱鮑叔者見之。此虛實詳略之準也。其書不

可多載。故揭其指要。其事人所共知。故著其權略。晏子之事。亦人所共見。故本傳不復敘列。與管仲同。

而總論其爲人。卽於敘次其顯名於諸侯見之。與管仲異。此章法之變化也。於管仲傳。舉鮑叔能知其

賢於晏子傳。舉其能知越石父及御者三歸反坫。正與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反對觀此。可知文之義法。無微而不具也。管晏事迹。見於其書及他載籍者。不可勝紀。故獨論其軼事。管晏列傳

孫武吳起論兵。具有書。闔閭破楚。入郢。北威齊晉。武與有力。楚悼王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以相起。則武與起之戰功。不必言矣。故以虛語總括。而所載皆別事。孫臏在齊。田忌之客耳。其再破魏。主兵者皆田忌。故詳著其兵謀。此虛實之義法也。武與起之書。世多有。於論見之。臏之書。則無傳焉。故於傳曰。世傳其兵法。楚之戰功。吳起實專之。吳則申胥華登之謀居多。故曰。武與有力焉。蓋古人之不苟於言如此。孫子吳起列傳

荆蠻吳越更強。齊晉伯統並絕。惜魯用孔子而不終也。伍子胥列傳。孔子相魯。

管子治齊。蕭何定律。皆略而不具。而詳記商君之法。著王道所由滅熄也。商君列傳。

馮驩事見國策。而語則異。蓋秦漢閒論戰國權變者。非一家。史公所錄。與今傳國策異耳。孟嘗君列傳。

平原君所喜策士也。而終以著書談道之士。因與虞卿著書相映。平原君列傳。

毛遂定從。雖不見國策。而辭頗近。信陵君傳。則全然太史公意趣。豈游大梁得諸故老所傳。而自爲敘次

者與。信陵君列傳。

是歲也。秦始皇帝立九年矣。與晉世家終。書是歲齊威王元年也。同義。春申君列傳。

樂氏多賢。故詳其前後世繫。因以爲章法。結趙破齊。具毅報惠王書。故敘次不得過詳。樂毅列傳

李牧顯功。趙邊久矣。至此始書。以相如病篤。趙奢死。廉頗奔。所恃惟牧也。書趙奢破秦。後卽具奢始末。書

李牧攻燕。後乃詳頗居魏楚事者。牧誅而趙滅矣。更綴頗事於其後。則文氣懈惰。故頗事旣終。而後著牧

之始迹焉。頗奔牧將事。已前見。而覆舉之。以爲前後之關鍵。兼著頗旣亡而牧又不能自安。趙之所以

速亡無救也。趙奢李牧將略。及趙括之敗。具詳始末。假而牧再破秦。頗破齊燕。復一一敘列。則語蕪而

氣漫矣。變化無方。各有義法。此史之所以能潔也。廉頗藺相如列傳

惜諸人不能直諫。而繫以楚之削與滅。通篇脈絡。皆相灌輸。屈原賈生列傳

夏太后華陽太后薨葬。不應載不韋傳。以夏太后有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語。史公好奇欲傳之。而以入

秦本紀。則無關體要。故因莊襄王之葬。牽連書之。而莊襄王之葬。所以見不韋傳。又以後與莊襄王合葬

芷陽者。乃不韋姬也。但此等止爲文章波瀾。而設。據史法則不宜書。呂不韋列傳

觀史公所增易。乃知國策之疎。刺客列傳乃於邑曰。其是吾弟與。

此篇乃太史公所自作。編國策者取焉。而芟其首尾。蓋以軻居閭巷閒事。不可入國策。高漸離扑秦皇。在

秦并六國後故也。後論自言得之公孫季功。董生所口道。則非戰國之舊聞明矣。且先秦人敘事皆廉峭

紆餘曲暢。自史公作。乃有此好學深思者。當能辨之。田光之死。不載太子往哭。恐與樊於期事複也。刺客

列傳荆軻事

趙高謀亂入李斯傳以高之惡斯成之秦之亡斯主之也其始迹入蒙恬傳以蒙毅曾治高當其罪死而

高因此有賊心也

李斯列傳

漢初文臣御史大夫與丞相並重張蒼申屠嘉兼兩職故合傳其餘爲御史大夫者五人具有聲績故列敘之爲丞相者六人皆無所發明故總記其名以爲妮妮備員者戒焉漢興爲御史大夫者五人皆在張蒼之前張蒼旣相而申屠嘉代之故於蒼相淮南預書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然後五人爲御史大夫脈絡相貫而主客之分判然蒼以前爲丞相者名跡顯著故不復言嘉以後爲丞相者六人別無所表見故最其名氏而以妮妮備員蔽之別有見者不列皆義法之不得不然者

張丞相列傳

賈與尉他語入南越傳則傷國體且紀其五君九十餘年事而漫及此枝且贅矣再使南越語不復詳恐復也

酈生陸賈列傳

禮書痛漢用秦儀三代聖制由是沈湮而成之者實通然時主之所用也不敢斥言其非故於後論隱約其辭若褒若諷而希世之汚則假魯兩生以發之篇首載秦二世之善其對以爲面諛之徵也未載原廟之立果獻之興著其憑臆無稽以示所言漢儀法皆此類也

劉敬叔孫通列傳

盡忌刻錯刻深而鄧公持議平故得善終因以爲章法其子修黃老言亦與錯學申商相映

袁盎錯列傳

此篇側入逆敍處。酷似左傳。蓋以吳及六國之敗亡。必牽連以書。設篇終更舉周邱之師及漢制詔。則爲附贅懸疣。故因敍吳兵之起。而及周邱之別出。因周邱之勝。而側入吳王之敗走。因吳王之敗走。而及天子之制詔。然後追敍吳楚之攻梁。及亞夫之守戰。吳王之走死。六國之滅亡。而弓高侯出詔書以示膠西王。亦自然而合節矣。凡此皆義法所當然。非有意側入逆敍。以爲奇也。吳王濞列傳

魏其灌夫。生平事跡。並正敍於前。故武安事迹。皆與魏其夾敍。其初起也。著魏其方盛而卑事之。其益貴用事。而下賓客進名士也。以欲傾魏其諸將相。其讓魏其爲丞相也。以天下士素歸之。而用以釣讓賢之名。其好儒術興禮度也。與魏其俱。其益橫益驕也。以言事多效。天下吏士。皆去魏其而歸之。吏士去魏其歸武安。則魏其與灌夫。相歡相倚之由也。武安益橫益驕。則怒魏其激灌夫之由也。中間魏其夫婦治具。且及日中。與武安往來侍酒。跪起如子姪相對。灌夫尤敬諸士貧賤者。與武安折詘諸侯王。坐其兄南鄉相對。好陵貴戚。有勢在己之右者。爲後爭酒罵坐。張本而魏其初致名譽。及後銳身救灌夫。則以沾沾自喜。多易蔽之。章法蔽遏。俾覽者心怡目眩。而不知其所以然。所謂工倮旋而蓋規矩也。魏其武安侯列傳

三語括盡安國平生。管子韓非文。有置樞紐於中間。以要縮前後者。後來惟太史公韓退之能爲此。韓長孺列傳安國爲人多略。

以恢奇多詐。蔽宏之爲人。惟恢奇故多詐。而天子以爲敦厚也。惟天子以爲敦厚。故不惟汲黯之詰不能

動卽左右佞幸之毀亦不能入也。其稱人主病不廣大。及陽屈於買臣之議。陰禍主父徙董相。詐也。而使
匈奴還報。不合上意。數諫通西南夷。築朔方。置滄海郡。汲黯廷詰。反稱其忠。使天子察其行。而以爲敦厚。
所謂恢奇也。黯詰以背約不忠。則曰。知臣者以臣爲忠。不知臣者以臣爲不忠。黯詰其儉以飾詐。則曰。管
仲侈擬於君。而桓公以霸。晏嬰下比於民。而齊國亦治。所謂辨論有餘也。淮南衡山之反。泛引傳記。使覽
者莫識其意向。而究其隱私。則自引咎以釋人主之慙。所謂習文法而又緣飾以儒術也。凡此類皆以恢
奇行其詐也。天子報書。一則曰。君宜知之。再則曰。君宜知之。而其曲學逢君。飾詐不忠之實。不可掩矣。
平津侯主父列傳

史記所載賦頌書疏甚略。恐氣體爲所滯壅也。長卿事跡無可稱。故獨編其文以爲傳。而各標著文之由。
兼發明其指意。以爲脈絡。匪是則散漫而無統紀矣。司馬相如列傳

備著淮南二王逆節。見漢法非過也。厲王反迹。皆於獄辭具之。故安之事旣畢。敍乃曰。伍被自詣吏。告與
淮南王謀反。蹤跡如此。而獄辭則甚略。觀此傳。益信淮陰之枉。始則詐而禽之。而告反者無聞也。旣則詐
而斬之宮中。而上變者無徵也。使果有蹤跡。何難具獄。而明徵其辭哉。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俾百世以下
可尋迹推理。而得其情。此之謂實錄也。淮南衡山列傳

循吏獨舉五人。傷漢事也。孫叔順民所欲。不教而從化。以視猾賊任威。使吏民重足一跡。而益輕犯法者。

何如。子產既死而有遺愛。以視張湯死而民不思。王溫舒同時五族而衆以爲宜者何如。公儀子使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以視置平準。籠鹽鐵。縱告緝。以巧奪於民者何如。石奢李離以死守法。以視用愛憎撓法。視上意爲輕重者何如。史公蓋欲傳酷吏而先列古循吏以爲標準。故序曰。奉職循理。亦足以爲治。何必威嚴哉。然酷吏恣睢。實由武帝侈心不能自克。而倚以集事。故曰。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子產事具左傳。故略舉其成功。循吏列傳。

黯治東海。爲九卿。徙內史。居淮陽。不填實一事。止虛言其性情氣象。略舉其語言及君臣上下之嚴憚。遂使千載下可聞風而興起。必如此。乃與黯之爲人相稱。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正與武帝及諸臣好與事病民相反。治務在無爲而已。語近複。然前郡守之治。後九卿之治也。其體各異。故分言之。且與張湯文深小苛。武帝分別。文法反對。面折犯顏云云。亦與公孫宏懷詐飾智。阿諛取容反對。此傳傷武帝有社稷臣。克知灼見。而終不能用也。篇首稱黯以數直諫。不得久留內。則進言多矣。爲右內史。守東海淮陽。列九卿。事迹衆矣。而見於傳者止此。蓋非關社稷之計。則不著也。其直攻武帝之多欲。社稷臣所以格君也。矯節發粟。以振貧民。奉使東越。不至而返。諫征匈奴。迎渾邪。罪民匿馬。及賈人與市者。社稷臣所以安民也。面詰宏湯。責李息。社稷臣所以體國也。始仕爲太子洗馬。卽以莊見憚。及列九卿。與丞相大將軍亢禮。致天子敬禮。不冠不敢見。社稷臣所以持身也。史公於蕭相國。非萬世之功不著。於黯。非關社稷之計。

不著。所謂辭尙體要也。黯之爲社稷臣。不獨莊助知之。淮南謀逆者憚之。武帝實自發之。而終不能用。則內多欲之故也。黯之爲人。不獨衛人憚之。大將軍賢之。卽武安侯亦不聞含怒。而宏湯獨深心嫉之。欲擠之死。則宏湯爲人。又出武安侯下矣。人果不可以無學。篇首稱黯好學。正與此語反對。以黯爲無學。故以儒術任宏也。汲鄭列傳

甯成周陽由之前。不過吏之治酷而已。趙禹張湯而後。則朝廷之用法益刻。由上以爲能。而丞相宏數稱其美也。因湯與禹共定律令。而及其交驩。因交驩而及其爲人。以其後湯敗。天子使禹責之。因以爲章法也。故不與禹事連書。而入湯傳。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湯所以敗。事緒多端。非用此爲關鍵。則散漫無紀。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句法與先揭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同。禹與湯同起。而死在湯後。故牽連以書。縱守南陽。甯成奔亡。而其跡終焉。故敍列於此。後一歲。張湯亦死。湯誅在縱後。以天下事皆決於湯。故連書其敗露誅死之由。不暇書其年。至是始補記年歲也。尹齊與溫舒相代爲中尉。而死又相次。故牽連以書。減宣出前早。而繫於篇終。其死後也。禹湯尙能貧。而周則家訾累巨萬矣。邳都尙能死節。官下不顧妻子。而周且爲子孫營窟。故以是終篇。酷吏列傳

大宛之跡。見自張騫。漢伐大宛。在張騫死後。而此篇篇幅。乃通西北諸國事。非此二語。首尾不能相應。諸國地勢道里。皆以大宛四面言之。列序諸國。皆牽連大宛。以爲征宛立傳也。騫因分遣副使云云。大

宛之跡。見自騫使月氏。其兵端起於使西北國者。稱宛多善馬。故用此爲關鍵。此篇前半記通使西北

國。後半記以通使起兵端。而終於伐宛。故因烏孫獻馬。預入後得宛馬。以爲中間之關鍵。而通烏孫乃騫

本謀。故特書自博望侯死後。與篇首相應。然後首尾脈絡。併相貫注。烏孫多馬。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

馬。二語。非多駢見。烏孫富人。有馬至數千匹。則其王以馬千匹聘漢女。未爲重幣。而漢君臣廷議。要以必

先納聘始遣女。大辱國也。使端無窮。每遣齋金幣直數千萬。而所得僅此。與後天下騷動。傳相奉伐宛。

而僅得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三千餘匹。相應。大宛列傳。

此篇文氣。類班孟堅。非褚少孫所能作。余至江南以下。義支辭弱。或少孫增入耳。龜策列傳。

嗜欲既開。勢不能閉民欲利之心。而反於至治之極。故善者亦不過因之利導之而已。其次教誨整齊。猶

能導利而上下布之。最下者與爭。以心計取之。所謂不加賦而國用自足也。古者國有分土。民安其居。

無遠商大賈。故略舉各地所出。此善者之所因也。農而食之云云。此因之利導之之事。虞夏以來之政術

也。太公管子。教誨整齊之事。王道之始變也。太公管仲。富國之巧者也。計然以富家之術施於國。則少

貶矣。故別之於太公管仲。陶朱公子。貢白圭。富家之巧者也。故並以能試所長許之。倚頓而下。則商賈

之誠壹者耳。時富商大賈。得與王者同樂。而封君低首仰給。所謂得勢益彰也。不敢顯言。故陰以子貢

之事當之。謂子貢之所以顯聞。乃不以其學。而以其財也。秦皇帝客巴清。與尊卜式略同。漢興。海內爲

一。舟車無所不通。故詳載行賈之地。道里疆界所湊。并及其民性質習俗。貨殖
韓厥陰德事。於傳無考。太史公

附刻望溪先生年譜序

鈞衡既槩望溪先生全集。遂取吾友蘇厚子所編年譜。增後梓既成。爲之言曰。年譜之作。昉於宋人。自後千餘年。世所誦大儒文人。歿後類必有年譜增集。第作者或及其門。或年輩略相後先。從遊久故。或孫子述追祖考。乃能詳而無缺。信而不誣。若夫時代閒隔。典冊亡徵。言之必不能詳。詳者未必無誤。此仁傑與祖所致憾于靖節昌黎者也。夫譜之不詳。與無譜等。詳焉不信。則如勿詳。詳矣信矣。爲之者或識不足以知。其人之深。於學行大小重輕繁簡失要。則猶不足以鑿塞乎尊信者之心。吾鄉望溪先生。舊傳其門人王兆符編有年譜。兆符卒先先生二十餘年。其譜缺不備。世亦絕未之見。以故習舉業者。第傳誦先生時文。治古文者。則奉以紹八家之統。治經學者。則謂大義炳然。非章句小生所及。而其修身立命。幽隱不欺。與夫忠國愛民。經世大體。則千百中無二三知者。再閱數十載。人遙風往。文獻就湮。承學之士。不過卽所誦讀者。想像大略而已。又先生守道不阿。與世多梗。自安溪長洲江陰高安諸公。先後繼逝。同朝媒孽。快其嫉心。海內學者。苟無據以考其真。將使讀先生書。信爲大賢君子。而無以解於當日傳聞。轉疑明道晰理如先生者。尙不無可議。或遂恣爲僞學。蠹聖道而壞人心。豈獨先生一身之顯晦已哉。嗚呼。此厚子年譜所由作也。厚子於先生之學。信之篤而愛之深。其爲年譜也。積十數年乃成。博而不雜。瞻而有體。舉先

生立身行己出處本末學問源流一開卷昭然若揭其爲功視周益公之於歐陽李公晦之於朱子劉伯繩之於山陰殆有過焉惟其初意在單行故於先生經說諸序及奏議大者閒錄全文以諸家集後年譜例之可從割削然而厚子之意則欲他年有子長孟堅其人者得是譜卽已洞其實行經綸毋待遍窺全集又欲天下未見先生經說者因是求讀其書以興學向道其用心可謂至矣豈好爲漫冗複疊者哉余故依而刊之爲述大旨如此辛亥五月戴鈞衡序

方望溪先生年譜序

學不足以修己治人。則爲無用之學。文不足以明道析理。則爲虛浮之文。有行而無學。則其行無本。有學而行而無文章。則無以載道而行遠。故孔子教人。行有餘力。則學文。又以文行忠信四者並教。然則學行文。章固不可偏廢也。吾鄉方望溪先生。少時論行身祈嚮。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竊觀先生爲學。固徹上下古今。一出於正。而其學行大綱。則合乎程朱之旨。至發爲文章。則又合四子而一之。其行足以副其學。其文足以載道而行遠。先生少日之志。固畢生力學而允蹈之。顧先生之著述行義。未能盡顯。奏議載於家譜。世所罕見。或知先生之文章。而不知其學行經濟。或徒愛其文之醇潔。而不知其文之載道。或知先生經學之宗宋儒。而不知其有心得之實。先生居官。雖未顯著政績。而其憂國之忠。直言於大臣。潛挽朝廷大事頗多。在書局三十年。承修各書。亦皆頒列學官。其所以扶樹政教。嘉惠士林。實有古大儒名臣之風矣。惇元壯歲。始知篤好先生之書。十數年間。常奉以爲師。愧未能希其萬一。而於先生遺文逸事。不憚集錄。惟先生門人王兆符所編年譜。及先生幼子道興所撰行狀。今皆無傳本。其他傳狀碑銘。又不能具其學行之詳。用是惜之。竊嘗論近代大儒。宗法程朱。精詳親切者。以楊園張先生之學爲最。宋以後文家。能合程朱韓歐爲一。而純正動人者。以先生之文爲最。昔曾增訂楊園年譜。以備考鏡。年來

因更搜輯先生學行編爲年譜。庶亦自備楷模。又以俾天下學者。知先生學行文章經濟之詳。并知爲文必以載道爲貴。毋徒爲浮靡奇詭之辭而已也。道光二十七年冬十二月。同邑後學蘇惇元謹序。

方望溪先生年譜

同邑後學蘇惇元輯

康熙七年戊申夏四月十五日先生生於六合之畱稼邨先生姓方氏諱苞字鳳九一字靈皋老年自號

望溪學者稱望溪先生江南安慶府桐城縣人見本集及方氏家譜桐城志上元志始祖號德益於宋元之際由休甯遷

桐城縣市鳳儀坊德益生秀實為元彰德主簿秀實生謙為元望亭巡檢謙生圓為元宣使圓生法明

建文元年舉於鄉為四川都司斷事永樂初不具賀表被逮行至望江自沈於江事載明史法生懋懋

生瓘成化元年舉於鄉瓘生圭圭生綱國子監生綱生夢陽為南安縣丞夢陽生學尹縣學生學尹生

大美見家譜大美字黃中號沖含萬歷十四年進士官至太僕寺少卿是為先生高祖見桐城志及家譜曾祖諱

象乾字廣野號聞庵明恩貢生官按察司副使備兵嶺西左江明季避寇亂僑居江甯府上元縣由正

街後移居土街見桐城志及本集家譜祖諱幟字漢樹號馬溪歲貢生有文名官蕪湖縣學訓導遷興化縣學教

諭見桐城志及家譜父仲舒字南董號逸巢國子監生好讀書曾無畦畛與黃岡杜于皇濬杜蒼略峇同里錢

飲光澄之族祖龠山文諸先生唱和所作詩三千餘首以遺逸名見桐城志及本集沈廷芳所撰傳家譜前母姚氏母吳

氏紹興府同知諱勉之女吳公莆田人寓居六合畱稼邨逸巢公贅焉見同知紹興府事吳公墓表兄舟字百川長

先生三歲寄上元縣籍廩貢生。性孝友好學。以制舉文名天下。又善古文。而自以爲不足。疾革時自焚其稿。早世。年三十七。後崇祀鄉賢祠。見兄百川墓誌及四君子傳刻。兄百川遺文書後。縣志家譜。弟林字椒塗亦孝友好學善時文。

早天年二十一。見弟椒塗墓誌及家譜。

十年辛亥先生年四歲父嘗雞鳴起值大霧以雞聲隔霧命對先生卽應曰龍氣成雲。見雷鏞所撰行狀及沈傳。

十一年壬子先生年五歲父口授經文章句。見台拱岡墓碣。

十二年癸丑先生年六歲隨父自六合歸上元。見吳處士妻傅氏墓表。

十三年甲寅先生年七歲祖有舊板史記父固藏篋中兄百川時年十歲百川偕先生俟父出輒啟篋而

潛觀之故先生所得於史記者多百川發其端緒云。見從弟辛元評書史記十表後。

十六年丁巳先生年十歲從兄百川讀經書古文家貧甚冬無絮衣旬月中屢不再食益厲學其後兄爲

講經書注疏大全擇其是辨其疑相與博究經史百氏之書更相勸以孝弟。見先母行略兄百川墓誌與呂宗華書及雷狀沈傳。

始作時文前輩一見輒異之。見杜蒼略評讀孟子。

十七年戊午先生年十一歲兄百川往蕪湖侍大父學署太公課先生及弟椒塗誦讀甚嚴先生嘗曰五

歲吾父課章句稍長治經書古文吾父口授指畫焉。見台拱岡墓碣及百川墓誌。先生未成童易詩書禮記左傳皆

已能倍誦。見程峯儀禮析疑序。

二十二年癸亥先生年十六或隨兄百川求友閩巷閒交同里劉古塘捷見劉古塘墓誌

二十五年丙寅先生年十九歲交高淳張彝歎自超見四君子傳序太公攜歸安慶應試交宿松朱字綠書同

里劉北固輝祖見朱字綠墓表及四君子傳過樅陽宿草舍晨光始通錢飲光先生扶杖叩門而入太公驚問錢先

生曰聞君有二子皆吾輩人欲一視所祈嚮恐交臂而失之太公呼先生出拜錢先生答拜太公跪而

相支柱爲不寧者久之見田開先生墓表先生嘗曰苞童時侍先君子與錢杜諸先生以詩相唱和慕其鏗鏘

欲竊效焉先君子戒曰毋以爲也是雖小道非盡心以終世不能企其成而耗少壯有用之心力非躬

自薄乎苞用是遂絕意於詩見騰青山人詩序

二十六年丁卯先生年二十歲循覽五經注疏大全以諸色筆別之用功少者亦三四周其後崑山刻通

志堂宋元經解出先生句節字劃凡三次芟薙取其粹言而會通之二十餘年始畢唐宋以來詁經之

書未有聞而不求得而不觀者偶舉一節前儒訓釋一一了然於心然後究極經文所以云之意而以

義理折中焉年三十以前有讀尙書偶筆讀易偶筆朱子詩義補正見與呂宗華書及程秋七月丁

大父憂

二十八年己巳先生年二十二歲夏四月歲試第一補桐城縣學弟子員受知於學使宛平高公素侯諱

七月公招入使院先生素不好作時文後此皆高公敦率之見書高素侯先生手札後及姚蘆塢筆記

二十九年庚午。先生年二十三歲。春三月四日。弟椒塗卒。秋應鄉試。房考將樂廖公蓮山。諱騰新鄉暢

公素庵。諱泰得先生文。大異之。交論力薦。不售。見給事中暢公墓表冬十一月。娶夫人蔡氏。先是先生以弟椒

塗卒。服未終。不娶妻。父母趣之。始娶。禮齊衰期。三月不御內。時七閱月。計已過時。先生猶不忍成婚。入

室而異寢者旬餘。族姻大駭。物議紛然。先生乃勉成婚。畢生恨之。見與兄弟書

三十年辛未。先生年二十四歲。作讀孟子文。杜蒼略先生見之。評曰。前儒所未發。卻婦人小子所共知。方

郎十歲。初爲時文。先兄卽勸以何不舍此。而發憤著書。不意十五年後。所造至此。見本集秋。從高公素

侯如京師。館於高公所。見書高素侯先生手札後交宛平王崑繩源。無錫劉言潔。齊青陽徐詒孫。念祖。見四君子傳

遊太學。安溪李文貞公。諱光見先生文。歎曰。韓歐復出。北宋後無此作也。長洲韓文懿公。諱以文名海

內。見先生文。至欲自毀其稿。評先生文曰。廬陵無此深厚。南豐無此雄直。豈非昌黎後一人乎。當是時。

巨公貴人。方以收召後學爲務。天下士集京師。投謁無虛日。公卿爭相汲引。先生非先焉。不往。於是益

見重諸公閒。見沈傳及韓公評語家譜一意爲經學。先生入都。萬季野先生。名斯獨降齒德與之交。季野告之曰。

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勿溺也。唐宋號爲文家者八人。其於道粗有明者。韓愈氏而止耳。其餘則

資學者以愛玩而已。於世非果有益也。先生於是輟古文之學。一意求經義焉。見萬季野墓表始讀宋儒書。

先生嘗與劉拙修書曰。僕少所交多楚越遺民。重文藻。喜事功。視宋儒爲腐爛。用此年二十。目未嘗涉

宋儒書及至京師。交言潔。與吾兄勸以講索。始寓目。乃深嗜而力探焉。二十年來。於先儒解經之書。自元以前所見者。十七八。然後知生乎宋五子之前者。其窮理之學。未有如五子者也。生乎五子之後者。推其緒而廣之。乃稍有得焉。其背而馳者。皆妄鑿牆垣。而殖蓬蒿。乃學之蠹也。見本集

三十一年壬申。先生年二十五歲。作高素侯先生壽序。舉蘇老泉上富鄭公書為壽。懼公循致高位。而碌碌無所成。高公揭先生文於壁。觀者皆駭。多相戲曰。碌碌無成。至為門生姍笑。先生請撤之。公曰。吾正欲使諸公一聞天下之正義也。見壽序及書高公手札後

一頃地者也。見全紹衣祖望所撰神道碑及姜與王崑繩書先生與姜西溟王崑繩論行身祈嚮。先生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見王兆符所撰文集序

三十二年癸酉。先生年二十六歲。授經涿州。見書歲寒章四義後秋。應順天鄉試。不售。見送吳東巖序

三十三年甲戌。先生年二十七歲。授經涿州。見與劉言潔書

三十四年乙亥。先生年二十八歲。館涿州滕氏。疾屢陷危。見教忠祠祭田條目序復至京師。見陳馭虛墓表

三十五年丙子。先生年二十九歲。居京師。館於汪氏。王兆符來從學。見查詹事墓表及王生墓誌交同里左未生待。

未生乃忠毅公之孫也。見左未生墓誌作讀周官文。姜西溟見之。評曰。余近四十始遊諸經之樊。方子未三十而所學造此。讀之眼明心開。已而汗下。見本集秋。試順天。報罷。擬不復應舉。見高素侯大理手札冬。南歸。見吳

處士妻墓表

三十六年丁丑。先生年三十歲。授經寶應喬氏。見喬紫淵詩序。

三十七年戊寅。先生年三十一歲。館寶應。冬。學使溘陽張公樸園。諱榕。端。招至使院。見贈魏方甸序。高公素侯。

以書督應鄉試。見書高素侯先生手札後。

三十八年己卯。先生年三十二歲。舉江南鄉試第一。主考為韓城張公景峯。諱廷樞。太原姜公崑麓。諱櫛。房考。

為宗公。見張公逸事及吏部侍郎姜公墓表。

三十九年庚辰。先生年三十三歲。春正月。如京師。試禮部不第。夏四月南歸。見兄百川墓誌。秋七月。兄百川自

安慶歸。疾遂篤。見兄百川墓誌。

四十年辛巳。先生年三十四歲。冬十月二十一日。兄百川卒。百川疾逾年。先生常雞鳴時起。視治藥物以

進。見妻蔡氏哀辭。及兄卒。執喪過禮。過期猶不復寢。父曰。親親有殺。與父在為母無別矣。先生自是殫心於所

以制禮之義。有得則以教諸子。見兄子道希喪禮或問跋。

四十一年壬午。先生年三十五歲。春正月三十日。長子道章生。側室楊氏出。見家譜。三月。葬兄百川。弟椒

塗。各為墓誌銘。其後以陰流入壙起攢。見兄百川墓誌。

四十二年癸未。先生年三十六歲。春至京師。再試禮部。不第。交蠡縣李剛主塏。聚王崑繩寓。與剛主論格

物。見李剛主
恕谷後集。

四十三年甲申。先生年三十七歲。秋七月。移居由正街故宅之將園。先是副使公遷上元。始居於此。其後

定居土街。宅出質。園無主。遂盡毀。先生因太公年老。不能出遊。乃謀復是宅。至是入居。修葺浚築。有高

樹清池。蔬圃。太公日召故人歡飲其間。太公歿後。又構堂室。奉太夫人居之。每飯後。先生扶太夫人。循

廡觀僕婢。蒔花灌畦。或立池上觀月出。而名之曰將園。取詩人將父將母之義也。見將園記。

四十五年丙戌。先生年三十九歲。春至京師。遇李剛主於八里莊。再論格物不合。見恕谷後集。應禮部試。成

進士第四名。總裁為大興李公山公。諱錄溧陽彭公竹如。諱會房考為江都顧公書宣。諱圖屈殿試。朝

論翕然推為第一人。而先生聞母疾遽歸。李文貞公馳使留之不得。見雷狀沈傳家譜。過揚州。有鹽商吳某。

求定明歲教其子。以百金為贄。及抵江南。總督藩臬公延先生主講義學。先生乃返吳。贄吳曰。非先生

辭我。勢不能也。贄者見也。已見何返。先生不可。三往返。卒還之。見恕谷後集。秋七月三日。夫人蔡氏卒。作

哀詞。見本集。夫人歿後。薦紳慕先生名。競聯姻。相國熊文端公。諱賜欲妻以女。先生謝之。又有鄭總兵家。

巨富。欲妻之女。願以萬金助妝奩。使可贍九族三黨之餽問者。先生峻辭之。熊尚書一瀟。其子本為先

生同年進士。密謂先生曰。鄙人有妹。家君願使侍箕帚。先生曰。盛意感甚。惟苞家法。亡妻偕娣姒。日夙

興。精五飯酒漿。奉卮匱。二親左右。令妹能乎。本咋舌無以應。見恕谷後集。

四十六年丁亥。先生年四十歲。歸桐城省墓。

見己亥四月示道希兄弟

秋□月。繼室徐氏夫人歸。夫人。上元人。內閣

中書時敏之女。

見家譜

冬十月四日。父卒。先生以母老疾。酌禮經。築室宅之西偏。以奉事焉。而不入中

門。見劉古塘所撰喪禮或問序

四十七年戊子。先生年四十一歲。冬歸桐城省墓。便入龍眠山。

見左仁傳及書公祭先母文後

四十八年己丑。先生年四十二歲。歸桐城省墓。便至浮山。

見再至浮山記

五十年辛卯。先生年四十四歲。是年以後。潛心三禮。因以貫徹諸經。

見王兆符評語

冬十一月。以南山集牽連

赴詔獄。是時左都御史趙公申喬劾編修戴名世所著南山集。語多狂悖。先生以集序列名。牽連被逮。

下江甯縣獄。旋解至京師。下刑部獄。其序文實非先生作也。

見本傳及結感錄恕谷後集

五十一年壬辰。先生年四十五歲。在獄中切究陳氏禮記集說。著禮記析疑。其序曰。自明以來。傳註列於

學官者。於禮則陳氏集說。學者弗心鑿也。壬辰癸巳閒。余在獄篋中。惟此本。因悉心焉。始視之。若皆可

通。及切究其義。則多未審者。因就所疑而辨析焉。蓋禮經之散亡久矣。羣儒各記所聞。記者非一時之

人。所記非一代之制。必欲會其說於一。其道無由。第於所指之事。所措之言。無失焉斯已矣。然其事多

略舉一端。而始末不具。無可稽尋。其言或不當義。或簡脫而字遺。解者於千百載後。意測而懸衡焉。

其焉能以無失乎。注疏之學。莫善於三禮。其參伍倫類。彼此互證。用心與力。可謂艱矣。宋元諸儒。因其

說而紬繹焉。其於辭義之顯然者，亦既無可疑矣。而隱深者，則多未及焉。用此知古書之蘊，非一士之智。一代之學，所能盡也。然惟前之人，既闢其徑塗，而言有端緒，然後繼事者，得由其閒而入焉。乃或以己所得，瑕疵前人，而忘其用力之艱，過矣。余之爲是學也，義得於記之本文者，十五六。因辨陳說而審詳焉者，十三四。是固陳氏之有以發余也。既出獄，校以衛正叔集解，去其同於舊說者，而他書則未暇徧檢。蓋治經者，求其義之明而已，豈必說之自己出哉。後之學者，有欲匯衆說而整齊之，則次以時代，而錄其先出者可矣。見本集方爰書上時，同繫者皆惶懼，先生閱禮經自若。同繫者厭之，投其書於地，曰：命在須臾矣。先生曰：朝聞道，夕死可也。見沈傳及顧用方所撰周官辨序金壇王若霖澍，聞日入獄，視先生解衣般礮，謬經詠史，旁若無人。同繫者或諷曰：君縱忘此地爲圜土，身負死刑，柰旁觀姍笑何。見送王若霖南歸序著喪禮或問，其後劉古塘爲之序，稱其於先王制禮之意，有灼知曲盡，而非傳注所能及者。撥人心昏蔽，而起其善端，莫近於是書。初，先生居喪準禮，里中戚友有感而相倣倣者。古塘刊是書，示朋友生徒，而江介服行者，又漸多也。見古塘序及兄子道希跋

五十二年癸巳，先生年四十六歲。春二月，獄決，先生蒙恩寬宥免治，出獄，隸籍漢軍。先是，獄具論死，聖祖矜疑，李文貞公亦力救之。獄詞五上五折本。至是章始下。聖祖素知先生文學，三月二十三日，硃書戴名世案內方苞，學問天下莫不聞，下武英殿總管和素翼，日召入南書房，命撰湖南洞苗歸化碑文。越

日命著黃鍾爲萬事根本論。越日命作時和年豐慶祝賦。每奏進。聖祖輒嘉賞。再三曰。此卽翰林中老輩兼旬就之。不能過也。命以白衣入直南書房。見本傳沈傳兩朝聖恩恭紀遣人迎母至京寓侍養。見留保所撰名臣言行錄

秋八月移直蒙養齋。編校樂律厯算諸書。先生與渾渚徐公蝶園諱元承修樂律。聖祖命與諸皇子

遊。自誠親王以下皆呼之曰先生。時誠親王爲監修。王性嚴。承事者多獲訶責。先生侃侃不阿。遇事持

正爭執。王敬之。乃延爲王子師。先生置王子座東向。己南而坐。始就講。見本傳雷狀沈傳全碑及兵部尙書法公墓表先生雖

不與朝政。而密勿機務。多得聞之。是時李文貞公在閣。徐公蝶園尋以總憲兼院長。皆傾倒於先生。先

生時時以所見敷陳。某事當行。某事當去。其說多見施行。先生苦口直言。不自知其數。雖不能盡從。而

二公能容之。欲薦先生。則辭曰。某本罪臣。不死已爲非望。公休矣。但有所見。必爲公言之。倘得行。則拜

賜多矣。見全碑周官辨成。先生在館中。徐公蝶園及混同顧公用方諱宗時就問周官疑義。先生詳爲辨

析。遇館中後生。則爲講喪服。聞而持行者數人。顧公與河閒王振聲謂筆之書。然後可久存。先生乃出

其在獄所作喪禮或問。又爲周官辨。浹月而成。見顧用方所撰周官辨序其自序曰。凡人心之所同者。卽天理也。然

此理之在身心者。反之而皆同。至其藏伏於事物。則有聖人之所知。而賢者弗能見者矣。昔者周公思

兼三王。以施四代之政。蓋有日夜以思。而苦其難合者。以公之聖。而得之如此其艱。則宜非中智所及

也。故周官晚出。羣儒多疑其僞。至宋程張二子及朱子繼興。然後知是書非聖人不能作。蓋惟三子之

心幾乎與公爲一。故能究知是書之精蘊，而得其運用天理之實也。然三子論其大綱，而未嘗條分縷析，以辨其所惑。故學者於聖人運用天理廣大精密之實，卒莫能窺，而幽隱之中，猶若有所疑畏焉。蓋鄭氏以漢法及莽事詁周官，多失其本指，而莽與歆所竄入者，實有數端。學者既無據以別其真僞，而反之於心，實有所難安。故其惑至於千數百年，而終莫能解。苟非折以理之至是，而合其心之同然，則是經之蠹蝕，終不可去。夫武成之書，周人開國之典冊也，守在官府，傳布四方，不宜有譌。而孟子斷爲不可盡信，亦折之以理而已。余懼學者幸生三子之後，而於是經之義，猶信疑交戰於胸中，是公之竭其心思以法後王者，將蔽晦以終古，故不得已而辨正焉。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以余之淺見寡聞，豈足以有明，而志承乎三子，則知道者，或猶能察其心，而不以爲妄也夫。

五十四年乙未，先生年四十八歲。春，刪定容城孫徵君年譜，書成序之，尋作徵君傳。冬十二月九日，母

卒。先是疾篤，聖祖加恩賜醫診視。

見示道希兄弟。

五十五年丙申，先生年四十九歲。冬，春秋通論成。先生自癸巳後，供事書局，公事之暇，輒致力於春秋周官。前後幾三十年。見程鑑撰儀禮析疑序。先生在書局，徐公蝶園日請先生講春秋疑義，每舉一事，先生必數全

經，比類以析其義，顧公用方與二三君子，謂非筆之於書，則口所傳能幾。且所傳者，遂能一一不失其指，意乎屢敦促，始成此書。其自序曰：記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先儒之說，就其一節，非不持之有故。

言之成理也。而比以異事而同形者，則不可通者十八九矣。惟程子心知其意，故曰春秋不可每事必求其異義，但一字異，則義必異焉。然經之異文，有裁自聖心而特立者，如魯夫人入，各異書之類是也。有沿舊史而不能革者，稱人稱爵，稱字稱名，或氏或不氏之類是也。其閒毫芒之辨，乍言之若無可稽尋，及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固無可疑者。抑嘗考詩書之文，作者非一，而篇自爲首尾，雖有不通，無害乎其可通者。若春秋則孔子所自作，而義貫於全經，譬諸人身，引其毛髮，則心必覺焉。苟其說有一節之未安，則知全經之義，俱未貫也。又凡諸經之義，可依文以求，而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閒，所以考世變之流極，測聖心之裁制，具在於此，非通全經而論之，未由得其閒也。余竊不自忖，謹師戴記與程子之意，別其類爲三十有六，而通論其大體，凡九十章，又通例七章，使學者知所從入，至盡其義類，與聖心同揆，而無一節之不安，則願後之君子，繼事焉耳。徐公每語人曰：自程朱而後，未見此等經訓。他日必列於學官。見願用方撰本書序

五十六年丁酉，先生年五十歲。秋，作四君子傳，其序略曰：余弱冠從先兄百川求友，得邑子同寓金陵者，

曰劉古塘，於高淳得張彝歎，歸試於皖，得古塘之兄北固，於宿松得朱字綠，辛未遊京師，得宛平王崑

繩，無錫劉言潔，青陽徐詒孫，其志趨之近者，則古塘、彝歎、言潔、詒孫也。術業之近者，則崑繩、字綠、北固

也。余平生昵好，志趨術業之近，與諸子比者有矣。然其年或先後生於余，而自有其儕，或年相若，而交

期則後。惟諸君子同時並出。而爲交皆久且深。故世莫不聞。癸巳春。金壇王若霖曰。吾與諸公每私議。南士之相引爲曹。而發名於世者。其朋有三焉。行修而學殖者。莫如子之徒。其遇之窮。而無一得其所者。亦莫如子之徒也。因屈指死者七人。皆齋志也。存者三人。則余擢於罰。古塘中歲遭无妄之災。病且鬻。彝歎老而無子。相與痛惜者久之。先兄之歿。余旣爲誌銘。詒孫北固。有哀辭。字綠有墓表。故弗更著。今作王張二劉四君子傳。春秋直解成。其序曰。自程朱二子。不敢以春秋自任。而是經爲絕學矣。夫他書猶孔子所刪述。而是經則手定也。今以常人自爲一書。其指意端緒。必有可尋。況聖人之不得已而有言者乎。蓋屈摺經義。以附傳事者。諸儒之蔽也。執舊史之文。爲春秋之法者。傳者之蔽也。聖人作經。豈預知後之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則作經之志荒矣。舊史所載。事之煩細。及立文不當者。孔子削而正之可也。其月日爵次名氏。或略或詳。或同或異。策書旣定。雖欲更之。其道無由。而乃用此爲褒貶乎。於是脫去傳者。諸儒之說。必義具於經文始用焉。而可通者十四五矣。然後以義理爲權衡。辨其孰爲舊史之文。孰爲孔子所筆削。而可通者十六七矣。余之始爲是學也。求之傳注。而樊然殺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蓋心殫力屈。幾廢者屢焉。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衆說殺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閒。所得積多。因取傳注之當者。并已所見。合爲一書。以俟後之君子。其功與罪。則非蒙者所能自定也。

五十七年戊戌。先生年五十一歲。春二月。命兄子道希道永。權葬父逸巢公。母吳夫人。於上元南都石觜

之台拱岡。

見台拱岡墓碣

命長子道章。就學於李剛主。

見李伯子哀詞

五十八年己亥。先生年五十二歲。夏四月。遇疾自危。作書示兄子道希。

字師范

兄弟定祭禮。擬置祭田。定教

家之法。

見教忠祠祭田條目序

五十九年庚子。先生年五十三歲。冬十一月。周官集註成。其序曰。朱子既稱周官徧布周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又謂頗有不見其端緒者。學者疑焉。是殆非一時之言也。蓋公之兼三王以施四事者。具在是書。其於人事之始終。百物之聚散。思之至精而不疑於所行。然後以禮樂兵刑食貨之政。散布六官。而聯爲一體。其筆之於書也。或一事而諸職各載其一節。以互相備。或舉下以該上。或因彼以見此。其設官分職之精意。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而爲文字所不載。迫而求之。誠有茫然不見其端緒者。及久而相說以解。然後知其首尾皆備。而脈絡自相灌輸。故歎其徧布而周密也。余嘗析其疑義。以示生徒。猶苦舊說難自別擇。乃並纂錄。合爲一編。大指在發其端緒。使學者易求。故凡名物之纖悉。推說之衍蔓者。概無取焉。蓋是經之作。非若後世雜記制度之書也。其經緯萬端。以盡人物之性。乃周公夜以繼日。窮思而後得之者。學者必探其根原。知制可更。而道不可異。有或異此。必蔽虧於天理。而人事將有所窮。然後能神而明之。隨在可濟於實用。其然。則是編所爲發其端緒者。特治經者所假道。而又

豈病其過略也哉。十二月二日。幼子道興生。側室楊氏出。

見家譜

六十年辛丑。先生年五十四歲。周官析疑成。其序曰。周官一書。豈獨運量萬物。本末兼貫。非聖人不能作哉。卽按其文辭。舍易春秋文武周召以前之詩書。無與之並者矣。蓋道不足者。其言必有枝葉。而是書指事命物。未嘗有一辭之溢焉。常以一字二字盡事物之理。而達其所難。顯非學士文人所能措注也。凡義理必載於文字。惟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蓋二書乃聖人一心所營度。故其條理精密如此也。嘗考諸職所列。有彼此互見。而偏載其一端者。有一事而每職必詳者。有略舉而不更及者。有舉其大以該細者。有卽其細以見大者。有事同辭同。而倒其文者。始視之若樊然淆亂。而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聖人豈有意爲如此之文哉。是猶化工生物。其巧曲至。而不知其所以然。皆元氣之所旁暢也。觀其言之無微不至。而曲得所謂如此。況夫運量萬物。而一以貫之者乎。余初爲是學。所見皆可疑者。及其久也。義理之得。恆出於所疑。因錄示生徒。使知世之以周官爲僞者。豈獨於道無聞哉。卽言亦未之能辨焉耳。冬十一月。聞李剛主長子習仁天。乃作書與之。其略曰。此子天民之秀。非獨李氏所恃賴也。僕不能自解。豈能爲吾兄解。然有區區而欲言者。言之則非其時。而重傷吾兄之意。不言則於交友之道爲不忠。是以敢終布之。易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僕平生所遭骨肉閔凶。殆人理所無。悲憂危蹙中。每自念性質迫隘。語言輕肆。與不祥之氣。實有相感召之理。以吾兄之德行醇懿。

而衰暮罹此。語天之道。有不當然者。竊疑吾兄承習齋顏氏之學。著書多警警朱子。習齋之自異於朱子者。不過諸經義疏。與設教之條目耳。性命倫常之大原。豈有二哉。此如張夏論交。曾言議禮。各持所見。而不害其並爲孔子之徒也。安用相詆訾哉。記曰。人者。天地之心。孔孟以後。心與天地相似而足稱斯言者。舍程朱而誰與。若毀其道。是謂戕天地之心。其爲天之所不祐決矣。故自陽明以來。凡極詆朱子者。多絕世不祀。僕所見聞。具可指數。若習齋西河。又吾兄所目擊也。君子省身不厭其詳。論古不嫌其恕。倘鑒愚誠。取平生所述警警朱子之語。一切薙芟。而直抒己見。以共明孔子之道。則僕之言雖不當。而在吾兄爲德盛而禮恭。所補豈淺小哉。見本集初。先生與王崑繩論學。崑繩不信程朱。盡發其失。且曰。使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沈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是卽程朱之罪也。先生曰。子毋視程朱爲氣息奄奄。人觀朱子上孝宗書。雖晚明楊左之直節。無以過也。其備荒浙東。安撫荆湖。西漢趙張之吏治。無以過也。而世不以此稱者。以道德崇闕。稱此轉渺乎其小耳。崑繩聞先生言。終其身。口未嘗非程朱。其後先生出刑部獄。剛主來唁。先生以語崑繩者語之。剛主立起自責。取不滿程朱語。載經說中。已鐫板者。削之過半。先生因舉顏習齋存治存學二編。未愜心者。告之剛主。隨卽爲更定。至是先生復作此

書與之。

見李剛主墓誌。

六十一年壬寅。先生年五十五歲。夏四月。扈蹕熱河。

六月。奉命回京。充武英殿修書總裁。

見兩朝聖恩恭紀及本傳。

雍正元年癸卯先生年五十六歲以世宗嗣位覃恩赦歸原籍見本傳先是滇遊紀聞案先生近支族人皆

隸漢軍至是肆赦上曰朕以方苞故赦其合族苞功德不細先生聞命驚怖感泣涕泗交頤見本傳雷

秋八月宛平門人王兆符爲敍次文集見集序高安朱文端公諱來定交志同道合無與比者見敍交

二年甲辰先生年五十七歲春二月請假歸葬親蒙恩給假一年五月十三日抵上元越翼日展墓初歸

以下兆未定不卽私室寓居北山僧舍中葬畢乃返見台拱岡墓碣清涼寺記沈傳六月丁酉視台拱岡父母墓穴

負土定封見台拱岡墓碣七月作台拱岡墓碣八月歸桐城奉大父柩至上元且省在桐各先墓便過浮

山時左未生已故弔其子秀起見再至浮山記作書示道希兄弟訓教家法作大父馬溪府君墓誌

三年乙巳先生年五十八歲春三月二十四日還京召見上憐弱足命二內侍扶翼至養心殿顧視訓慰

者久之有先帝持法朕原情汝老學當知此義之諭并賜茶芽二器見聖訓恭紀及本傳命仍充武英殿總裁尋

欲用爲司業先生以老病力辭見全碑

六年戊申先生年六十一歲冬仁和沈廷芳來受業先生曰師所以傳道授業解惑生欲登吾門當以治

經爲務廷芳謹受教先生以所著喪禮或問授之曰喪祭二禮事親根本世罕習者生其研於斯見沈廷芳

所撰先生傳書後

七年己酉先生年六十二歲夏四月作書示兄子道希葬兄百川必遵遺命與弟椒塗同邱道希得札從

命葬於蔣甸。大父司諭公居中，百川椒塗同封居右，嫂張氏及夫人蔡氏同封居左。見示道希書並跋其後復

以陰流入壙，俱遷葬。見熊借呂余東木時文序司諭公遷葬江甯縣石潭菖蒲山。見家譜

八年庚戌，先生年六十三歲。是年議開博學鴻辭科，尋詔三品以上諸臣各舉學與行兼者。諸公問先生

以所舉，先生以執友南昌龔孝水纓，歙縣余西麓、華瑞遊好之久者，嘉善柯南陔、煜、淳安方文翰、槩如

四人應之。見送余西麓序安溪官獻瑤來受業。見官獻瑤撰經史文序甯化雷鉞見先生於漳浦，蔡文勤公諱世遠

之齋，文勤卽命受業於先生。先生固辭，而答以儕輩之稱者。三四年後始受而不辭。見送雷錫陽序秋疾

作，命諸子曰：如我歿，斂時須袒右臂。昔余弟椒塗疾革時，余因異疾，醫者令出避野寺，弟卒弗獲視，含

斂，心常悔之，以此自罰也。見七思注及沈傳

九年辛亥，先生年六十四歲，授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見本傳與常熟蔣文肅。諱廷錫桐城張文和。諱廷玉兩

相國論征澤望事宜書。

十年壬子，先生年六十五歲，與西林鄂文端。諱爾泰桐城張文和兩相國書，論制準噶爾澤望事宜。凡十二

條。西師征討多年，至是復猖獗，先生之意欲為嚴軍屯守，撫士蓄力，以待可勝之虜，勿為輕舉深入，以

邀難必之功。厥後鄂公奉命馳往軍前，傳諭大將軍，旋於十二月奏請邊地屯田事宜五條，其間多採

先生之論，奉詔從之。見文集及東華錄惜抱軒集夏五月，遷翰林院侍講。見本傳秋七月，遷翰林院侍講學士。見本傳

傳

九月長子道章舉順天鄉試。見家譜及桐城志

冬十二月興縣孫文定公諱嘉

以刑部侍郎為順天府

尹兼祭酒勁挺不為親王所喜有自朱邸來屬先生急奏劾之當即以代孫公先生拒不可其人以禍

忱之先生以死力辭不日竟有劾孫公婪贓孫公下獄先生謂鄂文端公曰孫侍郎以非罪死公復何

顏坐中書於是鄂公以百口保之孫公遂得免。見全碑及雷鉉鄂公逸事

十一年癸丑先生年六十六歲春三月奉果親王教約選兩漢及唐宋八家古文刊授成均諸生其後於

乾隆初詔頒各學官。見本書井學政全書

夏四月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先生以足疾辭命仍專司書局不

必辦理內閣事務有大議即家上之先生不能隨班趨直俱荷矜容先生感激流涕以為不世之恩當

思所以不世之報然自是益不諧於眾矣。見本傳全碑及謝授禮部侍郎劄子

六月教習庶吉士。見本傳

秋八月充一

統志館總裁。見本傳

奉命校訂春秋日講。見顧用方春秋通論序

十三年乙卯先生年六十八歲春正月充皇清文穎館副總裁。見本傳

秋九月高宗嗣位有意大用先生

時高宗方欲追踐古禮議行三年之喪特下詔命羣臣詳稽典禮王大臣令禮部尚書景州魏公廷珍

偕先生擬議魏公與先生為金石交以諮先生先生因欲復古人以次變除之制隨時降殺定為程式

乃作喪禮議其略曰臣等謹按夏商之禮自孔子已歎其無徵周衰典廢后王不降德司徒不懸象籍

藏故府黎獻無聞是以諸侯喪禮孟子亦未之學漢興河閒獻王得邦國禮五十六篇上之而武帝便

安秦儀莫能承用。自東漢魏晉六朝以逮唐初。羣儒議禮之文。尙有引用者。而其書遂亡。自是以後。皇王喪紀。類皆隨俗。傳會隱情。失義與禮。經不應。用此顯學之儒。深惜庸臣淺識。雖有賢君。不能將順其美。坐使天經地義。曠絕不行。猶幸先聖遺文。散見周官儀禮戴記。及七十子所傳述者。猶未盡泯。臣等謹詳考經傳。參互相證。擇其無戾今制。而可存古義者。具列九條。以聞。竊惟我皇上。徇齊典學。凡聖經賢傳。及儒先所論辨。聖心洞然。具見表裏。伏望立中制節。定爲本朝國卹之經。俾四海臣民。惟皇之極。觀感率由。自飭厥性。永永年代。守爲典法。臣等無任悚息待命之至。魏公上其議。大臣有不便者。遂格不行。見全碑江甯志先生時領武英殿修書事。請於親王。就直廬持服。未再期。先生不出焉。見尹元孚墓誌先生所教習庶吉士。二十七日內齋宿館舍。無敢飲酒食肉者。他部院未嘗有也。見汪師韓跋教忠祠禁及家譜冬十一月上。請定徵收地丁銀兩之期。疏其略曰。邇年徵收地丁銀兩。四月完半。十月全完。此於國課無分毫之益。而農民苦累不堪。蓋自三月至六月。正農民耕田車水刈麥插秧之時。舉家男婦老幼雜行。兼雇閒民助力。尙恐後時。乃今奔走鄉城。經營借貸。伺候官府。延接吏胥。以奪其時力。爲累大矣。計一州一縣。富紳大賈。綽有餘資者。不過十數家。或數十家。其次中家。有田二三百畝以上者。尙可那移措辦。其餘下戶。有田數畝數十畝者。皆家無數日之糧。兼樵采負販。僅能餬口。正當青黃不接之時。而開徵比較。典當無物。借貸無門。富豪扼之。指苗爲質。履畝計租。數月之間。利與本齊。是以雖遇豐年。場功甫畢。而家

無儻石不厭糟糠者。十室而七也。在有司初爲此議。不過慮歲有豐凶。四月已徵其半。則後此徵收爲易耳。不知秋成果有四分五分。小民本不作拖欠國課之想。而守土之吏亦不容其拖欠。若在三分二分以下。則我皇上視民如傷。方且憂其流殍。蠲租賜賑。豈忍預斂其財。而不顧其後哉。臣伏念自大行皇帝時。寬陝西四川徵收之期。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數年以來。未聞其有逋賦。則少寬徵收之期。於國課分毫無損可知矣。又上請定常平倉穀糶糴之法疏。其略曰。常平倉穀定例存七糶三。有司奉行失宜。必穀價既貴。各州縣始得申詳府道藩臬。請督撫定官價。并示開糶之期。一處文未批發。不敢開糶。不知平糶本以利民。而穀貴早晚無常。若商販衆至。則旬月之間。價復大減。是以胥吏得借此要素。苟或上官失察。批發後時。穀貴之期既過。不獨窮民不得邀平糶之恩。而官定之價且不能充。伏乞我皇上特頒諭旨。嚴飭南方各省督撫。驗察州縣存倉之穀。不用盤倉。三年全然不變。然後可歲存其半。兩年不變。則糶七存三。但逾一年。底面卽有霉爛。則春盡糶而秋糶之。其或年歲大歉。本州縣及鄰境穀皆騰貴。春糶之價不足以糶充原數。則詳明上司。銀交郡庫。俟次年有收。或鄰境豐穰。如數補糶。至河北五省。倘遇歲歉。春夏穀貴。亦聽各州縣詳明上司。不拘糶三之例。督撫司道郡守。止於歲終實覈入倉之數。一至開春。一任各州縣照所定存糶分數。隨時發糶。永杜詳請定價示期之弊竇。則胥吏絕無要索之因。窮民實邀平糶之澤。見在有司可無變爛賠補之累。新舊交代。永絕彼此相持忿爭告訐。

之風。此臣積年博訪周諮。灼見情弊。而後敢入告者。伏乞聖鑒施行。又上請復河南漕運舊制疏。其略曰。河以南祥符等五十州縣。共徵米十三萬六千七百餘石。康熙二十二年。改令全漕折銀。自雍正六年。督臣田文鏡疏請改徵。至今槩徵本色。於運次交兌。河以南各府州縣。俱遠水次。又中隔黃河。厥土墳壤。一經雨雪。牛車淖陷。日行不能十里。而漕期刻不容遲。雇夫盤駁。價且十倍。中家破產。貧民鬻子。恆由於此。請悉照從前折徵定例。解交糧道。在衛輝水次。官爲採買。三疏俱下部議行。見本傳及奏議。

乾隆元年丙辰。先生年六十九歲。春。命再入南書房。

見本傳。雷狀沈傳。

三月。上請備荒政兼修地治疏。其略

曰。竊思救荒宜豫。故周公設保章氏之官。以星土之法。五雲之物。先期而知水旱降。豐荒之侵象。以修救政。雖其法無傳。然每至夏末秋初。則水旱豐歉之情形。十可八九得矣。舊例報荒必待八九月後。衆口嗷嗷。情狀顯見。然後入告。被災之民。朝不及夕。而奏請得旨。動經旬月。流殍者已不知其幾矣。故備荒早則民無流殍。而國費亦不致過多。救荒遲則勞費十倍。而功猶不能一二。伏乞皇上勅下督撫。嚴飭州縣。凡有水旱。五六月卽據實奏報。七月中旬。卽覈定災傷分數。并乏食人數。造冊上聞。蓋一州一縣之中。田有高下。傷水旱。被災亦有淺深。但得實報無欺。則災小之地。不過量免被災之戶。本年正供錢糧。十分中幾分。發常平倉穀。招商通糴。勸諭富民。挑塘築堰。賑恤孤寡無告者。而災可弭矣。其災大者。則許動庫金。修城浚隍。整理倉廩官署。以招集附郭貧民。於四鄉相度支河橋梁。大塘大堰。招集各

鄉土人官給廩穀。使任浚築。惟老弱孤寡。力不能任土功者。乃計口給粟。則爲數無多。易周而可久。自古救荒之政。莫善於興工築。而其事宜早。若待民已飢疲。則雖壯者亦力不能勝工築矣。見本傳夏

六月。上憐先生老病。命太醫時往診視。見本傳

上以先生工於時文。命選有明及本朝諸大家四書制義

數百篇。頒布天下。以爲舉業準的。見本傳

充三禮義疏館副總裁。見本傳

乃上擬定纂修條例。疏曰。臣竊

惟明初五經大全。皆各主一人之說。且成於倉卒。不過取宋元儒者一、二家纂輯之書。稍摭衆說以附之。數百年來。皆以爲未盡經義。不稱大全之名。是以聖祖仁皇帝。特命重修四經。頒布學官。昭示羣士。然惟周易多裁自聖心。所取至約。而前儒未發之蘊。開闡實多。故特名折中。餘三經則曰彙纂。我皇上躬履至道。重念先聖遺經。未盡闡揚。詔修三禮。乃漢唐以來未有之盛事。而三禮之修。視四經尤難。蓋易詩書有周張二程以開其先。而朱子實手訂之。典謨以下。亦抽引端緒。親授其徒。胡氏春秋傳。雖不免穿鑿。而趙啖二陸劉孫胡程之精言。採錄實多。諸經大義。已昭然顯著。故折中彙纂。但依時代編次。先儒之言。而不慮其無所歸宿也。陳澹禮記說。自始出。卽不饜衆心。詆議紛起。周官儀禮。則周程張朱數子。皆有志而未逮。乃未經墾闢之經。欲從大全之例。則無一人之說。以爲之宗。欲如折中彙纂。但依時代編次羣言。則漫無統紀。學者終茫然莫知其指要。必特起凡例。俾大義分明。而後兼綜衆說。始可以信今而傳後。臣等審思詳議。擬分爲六類。各注本節本句之下。一曰正義。乃直詁經義。確然無疑者。

二曰辨正。乃後儒駁正舊說。至當不易者。三曰通論。或以本節本句。參證他篇。比類以測義。或引他經。與此經互相發明。四曰餘論。雖非正解。而依附經義。於事物之理。有所發明。如程子易傳。胡氏春秋傳之類。五曰存疑。各持一說。義皆可通。不宜偏廢。六曰存異。如易之取象。詩之比興。後儒務爲新奇。而可欺惑愚衆者。存而駁之。使學者不迷於所從。庶幾經之大義。開卷了然。而又可旁推交通。以曲盡其義。類。伏乞聖誨鑒定施行。以便排纂。又奏請出祕府永樂大典。錄取宋元人經說。俱從之。見奏議及程峯儀禮析疑序

秋七月。刪定管子荀子成。是二書。先生少時嘗刪錄。茲復審定而序之。見本序

冬

上請定經制疏。其

略曰。伏惟我皇上御極以來。發政施仁。敦典明教。無一不本於至誠惻怛之心。用此期歲之中。四海喁喁。嚮風懷德。人心之感動。未有過於斯時者也。但土不加廣。而生齒日繁。遊民甚衆。侈俗相沿。生計艱難。積成匱乏。欲其衣食滋殖。家給人足。非洞悉其根源。矯革敝俗。建設長利。而摩以歲月之深。未易致此。臣嘗通計食貨豐耗之源。詳思古今政俗之異。竊見民生所以日就匱乏之由。實有數端。矯而正之。卽漸致阜豐之本。但人情狃于所習。立法之始。必多爲異說。以相阻撓。愚民無知。亦未必皆以爲便。而斷而行之。三年以後。飢寒之民可漸少。十年以後。中家資聚漸饒。二十年以後。則家給人足。而仁讓可興矣。一請禁燒酒。一請禁種烟草。一請飭佐貳官督民樹畜。一請禁粟米出洋外。一請令紳士相度浚築水道。臣所陳五條。皆民間日用細微之事。然通計物材民用。生長擲節之分數。則植基甚廣。而取數

多。驟視之若迂遠而無近功。然漸而行之以久。皆有一二可徵之實效。蓋天地之生財有數。不在官則在民。民生之用物有經。少所損卽多所益。惟廣開生物之源而節其流。俾菽粟日多。畜產豐饒。百物皆賤。致銀錢雖難而足衣食則易。然後可積久而致富安也。臣非不知致治之要在官恥貪欺。士敦志行。民安禮教。吏稟法程。然是數者不可以法驅而威禁。必萬邦臣庶無貴賤貧富各守其分。而仰事俯育。寬然無憂。然後牖之而易明。導之而易赴。伏惟我皇上審察詳議而斷行之。見奏議

二年丁巳。先生年七十歲。夏六月。擢禮部右侍郎。先生仍以足疾辭。詔免隨班趨走。許數日一赴部。平決大事。先生雖不甚入部。而時奉獨對。大除授并大政。往往諮先生。先生多密陳。於是盈廷側目矣。見本傳

碑 上請矯除積習。興起人材。疏其略曰。臣伏讀三年中前後諭旨。於臣所陳之積弊。亦既洞晰於聖心。而思有以矯革之矣。然所以矯革之者。則有本統焉。文武之政。非其人猶莫舉。而知人則哲。帝堯猶難之。治道之興。必內而六部都察院。各得忠誠無私。深識治體者兩三人。然後可以檢制僚屬。而防胥吏之姦欺。外而督撫兩司。每省必得公正無欲。通達事理者四三人。然後可董率道府。辨察州縣。以切究生民之利病。能如此者。乃有才有識有守。而幾於有德者也。雖數十數人不易得。況一旦而得數十人哉。然不如是。終不可以興道而致治也。自古聖君賢主。未嘗借才於異代。亦惟我皇上勤心以察之。依類以求之。按實積久。以磨礱之。信賞必罰。以勸懲之而已。所謂勤心以察之者。一則明辨部議。會

議是非之實也。凡一事之興廢，其利害常伏於數轉之後。故雖周公之聖，猶有仰而思之，夜以繼日，而未得者。況庸常之人，雜以私意，而揣摩瞻徇乎？而姦邪文法之吏，每能巧飾偏辭，變亂是非，言之鑿鑿，使觀者難辨。孔子所以惡佞之亂義，惡利口之覆邦家也。今內閣擬票，雖有兩簽，從未有摘發部議之非，而奏請改議者，古者御史之外，別設給事中，專駁宰相成議，上及詔旨，而南宋以後，舊典寢廢，以故朱子屢歎之。以臣所聞見，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暨我皇上，時有盡屏廷議，而獨斷其行止者，命下必大服衆心。故臣愚以爲凡部議會議，有關於國體民生者，勿遽批發，必再三尋覽，以究其事理之虛實。意見之公私，微有所疑，必召素信其忠誠無私，通達事理者，盡屏左右，每人而獨問之，參伍衆說，然後內斷於聖心。此卽虞舜好問好察，以輔其惟精惟一之學，而孔子所歎爲大智也。抑又聞用人之道，惟知之爲難。凡人之智識，必叩之而後知其材勇，必試之而後見其忠邪誠僞，必久與之習，而後得其真。太公望，文王之師也；武王用之，猶反覆窮究，相與問答者凡數萬言。管夷吾，齊國之望，鮑叔牙所深知也。桓公用之，猶每事諮度，相與問答者凡數萬言。方今四海九州，萬事百度，皆總歸於六部，而決於卿貳五六人。每日文書到部，最少亦一二百件，苟一事之失其理，則姦心必滋於蠹吏，實害必被於兵民。此卽五六人皆至公至明，虛己和衷，日夜講求，尙慮其有失誤，而我皇上於六部卿貳中，灼知其才識，深信其忠誠者，凡幾人乎？古聖王用人惟己，必先勞於求賢，臣伏願皇上，惟盛暑嚴寒，宜安養聖躬。

不可過勞。外此少有餘閒。卽延見廷臣。凡六部都察院奏事。披覽之下。微有所疑。卽召見問訊。使各陳所見。聽其語言。則明昧可知矣。觀其氣象。察其心神。則公正私曲。大略可見矣。卽有利口而飾爲忼直。邪媚而貌類恪恭者。以我皇上之至誠至明。久與之習。必有呈露於幾微而不能自揜者矣。其餘京堂科道。條陳屢合事理。翰林敷奏。深當聖心者。亦宜慎選其人。俾輪班侍直。事有疑難。隨時召問。以習察其志行。而劑度其材能。至於大僚中。已爲我皇上所深信者。尤宜朝夕燕見。與議論天下之事。以窮究其底蘊。果能忠誠無私。而又通達事理。則於同官百吏。皆能助皇上以檢察。而得其實矣。所謂依類以求之者。天下惟君子與小人。性情心術。如水炭之不相入。小人所悅。必諛佞側媚者。雖有才智。而爲國患更深。樸直清慎者。雖無才智。尙可奉公守法。竭力自効。是以周公立政之篇。所三致意者。惟勿用儉人而求吉士。以勸相國家而已。所謂儉人。諛佞側媚而有才智者也。所謂勸相。樸直清正之士。雖才智不足。而率作策勵。尙可以有輔於庶政也。自古有君子而誤信小人者。斷無小人而能進君子者。故求賢之道。必以其類爲招。保舉舊例。臨時按品秩資格。俾各舉一二人。法本無愆。而人多難信。我皇上於在內之九卿。在外之督撫。深信其忠誠無欲者。必各有數人。伏願特下密旨。命盡舉所知。而別其材之所宜。然後考覈試驗。而次第用之。比之按資格以汎舉者。必爲得實。而聽請託利身家之結習。不禁而自除矣。所謂切實積久以磨礪者。自漢唐以後。雖仍六官之名。而職事多非周官之舊矣。而就今功令

所宜秉承者。則吏部之職。非獨按籍呼名。循例黜陟也。其實在使請囑者。望風而自止。巧法者百變而難欺。戶部之職。非獨謹守管鑰會計出納也。其實在明於萬貨滋殖之源。生民實耗之本。禮部雖奉行舊典。而事有特舉。必當酌古準今。可爲後法。且寅清端直。無玷其官。兵部之實。在輯將校之驕氣。以綏靖兵民。消禍變於無形。以折衝萬里。刑部之實。在時情罪之寬嚴。以砥維風教。辨四方之僞獄。以震懾職司。工部之實。在識海內山川之形勢。以知疏鑿之宜。覈水土人功之等差。以定工程之度。至於都察院之設。本以肅朝廷之綱紀。儆百吏之官常。劾中外文武大臣之不法。伏願我皇上。於部院卿貳。必慎簡忠誠。而以明達者佐之。辨其材之所宜。而各責之以實。使日夜訓勵其僚屬。而隨時以進退之。則中材以上。咸自矜奮。數年以後。公正之風可作。而練達事理者亦漸多矣。所謂信賞必罰。以懲勸者。凡人之志行。多以獎進激勵而成。平時主部議者。不過正卿中一二人。主會議者。不過九卿中數人。順從緘默者。長得自安。據理直言者。必遭忌嫉。積習爲常。所以靡靡日趨於瞻徇。而非果竟無人也。儻我皇上時時延見。一一考驗。忠誠者篤信之。明達者褒嘉之。懷私者廢斥之。庸昧者退罷之。則旬歲之間。勃然而興起矣。世宗憲皇帝。於大計保舉之員。賊罪敗露。督撫降調。司道革職。條例甚嚴。而奉行不實。惟奉特旨獨舉一人者。降調甚多。而督撫司道之計典無聞焉。蓋以所舉衆多。不能盡詰。而姑從寬貸耳。用此賂請陰行舉劾。顛倒無所顧忌。若一依雍正六年定例。執法不移。則孰敢徇私任意以自累乎。自

耗羨歸公以後。州縣之繁劇者。養廉至千數百金。猶不足以延幕客。辦公事。在內諸司。雖蒙加俸一倍。猶不足以僦屋賃僕。秣馬供車。伏願通計天下之耗羨。及經賦所餘。詳加籌畫。必使州縣得備其公事。諸司得贍其身家。然後一犯賊私。嚴法不貸。其聲績顯著者。則時賜金帛。進爵秩。而使久於其任。如此則凡爲吏者。皆得俯仰寬然。潔己以奉公。孰肯苟且行私。以自取終身之墜陷乎。信能行此四者。則忠良有恃以不恐。姦邪有術而難施。中外大臣。日夜孜孜。以進賢退不肖爲己任。庶司百吏。皆知奉公守法。潔己愛民之爲安。數年之後。衆正盈廷。官守經法。民無倖心。雖大艱猝投。無難共濟。而況舉先王足民之大經。布前代屢驗之良法。尙何慮其阻撓。廢格縱私。生事以擾民乎。至於民食既足。則當漸爲禮俗之防。官常旣修。則當實講教士之法。內治旣定。則興屯衛於邊關。設軍田於內地。使精神可以折衝。立制防於海嶠。謹治教於苗疆。使患害消於未兆。皆宜次第修舉。而臣不敢以爲言。誠以積習不除。人材不足。官常不立。則爲之而必不可成。成之而必不可久也。凡所陳奏。皆臣五十年來所耳聞目見。確知其狀。不得不入告者。臣老矣。生世無幾時。如以臣言爲可用。伏望畱臣此摺。以驗羣情。以考治法。時復賜覽。如用臣言。而無利於民。無益於國。雖臣死之後。尙可奪臣之爵命。播臣之過言。以示懲責也。昧死上陳。不勝悚息瞻企之至。見奏議 秋七月。教習庶吉士。見本傳 先生嘗慮辭章聲律未足以陶鑄人材。轉踣其志氣。使日趨於卑小。欲倣朱子學校貢舉議。分詩書易春秋三禮爲三科。而以通鑑通考大學

衍義附之。詩書易附以大學衍義。春秋附以通鑑綱目。三禮附以文獻通考。以疑義課試。當路者多謂迂遠。惟高安朱文端公。江陰楊文定公。諱名時所見相同。亦以遠衆難行止之。先生猶欲發其端。乃上請定庶吉士館課。及散館則例疏。其略曰。翰林一職。專司文學。河北五路及邊徼遠省。與選者甚稀。臣自有知識。竊見內閣九卿。出於翰林者十常七八。蓋因職親地近。材識志行之美。易達於天聽。若散在州縣。則或挂於事。故或抑於上官。雖有介節長才。或趨趨以終老。故天下士尤以翰林爲清華。而恨不得與本科進士朝考。取備庶常之選者三十有六人。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四省。數已三十。其餘僅六人耳。豈吳越三楚而外。材識志行。可以登清華列侍從者。竟無其人。與徒以聲律辭章。素所不習者多耳。臣請嗣後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仍課以詩賦。其餘各省。則專治本經義疏。及資治通鑑綱目。所載政事之體要。散館之日。試以所專課各二篇。其兼通者。亦得自著所長。而不相強。如此則東南之士。益留心於經濟之實用。而河北五路。以及邊方之士。亦不至困於聲律之未諳。可以陶冶羣材。使爭自淬礪。蓋政事文學。皆人臣所以自效。而政事之所關尤重。使海內昭然知皇上取人。不專以文辭。而必求其實濟。則有志之士。當益思自奮於聖明之世矣。疏下。諸臣議格不行。見贈石仲子序及奏議先生館課。不尙詩賦。工麗。務覘人學識根柢。經刮目者。多克以名節自立。祁陽陳可齋相國。名大受。字占咸。其一也。見雷氏聞見錄九月。疏陳九卿會議二事。一九卿中有異議者。宜並列上聞。以俟聖裁。一詹事科道。宜仍與九卿會議。所議

不符亦隨九卿議並奏疏下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駁不行見本傳上請定孔氏家廟補祀先聖前母施

氏祀典疏又上請以湯公斌從祀孔廟熊公賜履郭公琇入賢良祠疏皆格於廷議見本傳及雷狀全碑十二

月復以老病請解侍郎任詔許之仍帶原銜食俸教習庶吉士見本傳先是河督某夙與先生善既而違

衆議開毛城鋪臺省二臣爭之言其不便坐下獄先生言於徐公燠園爲上言不當以言罪諫官上卽

日釋之先生獨具疏陳河督之愆河督大恨亦思傾先生禮部薦一贊郎入曹親王莅部已許之先生

以故事禮部必用甲科不肯平署會新拜泰安爲輔臣起河開魏尙書爲總憲忌者爭相告曰是皆方

侍郎所爲若不共排之將吾輩無地可置身矣自是凡先生所奏疏下六部九卿議皆合口梗之河督

亦劾先生禮部中又有挺身與先生爲難者先生自知孤立乃密陳其狀且以病爲請焉見全碑

三年戊午先生年七十一歲冬過遵化州訪廬青山人李鏞未遇廬青以詩投之見李山人詩集序及廬青集

四年己未先生年七十二歲春二月詔重刊十三經廿二史先生充經史館總裁乃疏請勅內府內閣藏

書處徧檢舊本諭王大臣及在京各官家藏舊本并勅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五省督撫購送舊本

詳校改正又前侍講學士何焯曾博訪宋版正前後漢書三國志遺訛請勅就其家索原書照式改注

別本其原本給還從之見本傳夏四月四書制義選成奉表以進命頒行天下見本傳五月庶吉士散館

先生補請後到者考試忌者劾之謂有所私遂落職命仍在三禮館修書見本傳雷狀先生罷職謂沈

廷芳曰。老生以迂戇獲戾。宜也。吾兒道章。數以此諫。然吾受恩重。敢自安容悅哉。見沈廷芳記先是丁

巳秋。朱文端公疾革。謂先生曰。子性剛而言直。吾前於衆中規子。謂子委衰疾支離。於世無求。假而年

減一紀。尚有國武子之禍。欲諸公諒子之無他。而不以世情相擬耳。賓實楊文定字既歿。吾病不支。子其懼

哉。及今忌者媒孽。文端已先見之矣。見敘交上意終思先生。屢顧左右大臣。言方苞惟天性執拗。自是而

非人。其設心固無他也。見雷碑一日。吏部推用祭酒。上沈吟曰。是官應使方苞爲之。方稱其任。而旁無應

者。見全碑

六年辛酉。先生年七十四歲。春正月十八日。兄子道希卒。作墓志。見道希墓志夏四月。作七思。感傷兄百川。

弟椒塗。伯姊。仲姊。三姊。妻蔡氏。兄子道希也。見本集冬。周官義疏纂成。進之。上畱覽兼旬。命發刻。一無

所更。見雷狀沈傳

七年壬戌。先生年七十五歲。春。先生以年近八旬。時患疾痛。乞解書局。回籍調理。上許之。賜翰林院侍講

銜。四月。出都歸里。杜門著書。不接賓客。江南總督尹文端公。諱繼善踵門求見者三。皆以疾辭。見本傳沈

重爲司諫。公及百川椒塗卜兆。先是再卜葬。再以陰流入壙。起攢。先生歸後。急求兆域。不以高年自

寬。野處誠求。連歲而後成事。見熊僧呂余東木時文序及方扶南詩集同武進楊農先椿。考訂輯補湯文正公年譜。十月

成。序之。始營建教忠祠於清涼山麓。并將己所置田。盡捐爲祭田。祀遷桐五世祖斷事公。以公殉節。

故祠名教忠。其側又建太僕公小宗祠。歲時率族人致祭。其祭田經費。贏餘則以周子孫饗艱。嫁娶喪葬。不能自舉者。定祭禮。作祠規。祠禁。及祭田條目。以示後人。其祠規序曰。宗法祭禮之廢久矣。唐宋諸賢所討論。當其身不能盡行。而欲世爲天下法得乎。禮雖先王。未嘗有可以義起者。以協諸人心。而衆以爲安也。古者建國。始得立五廟。北宋以前。猶有四廟三廟二廟之制。自程子謂人本乎祖。服制以高曾相屬。則時祀宜及高曾。冬至宜祀始祖遠祖。自是以後。學士大夫及庶民。皆遵用。而功令亦不復爲之程。以人情所安。不可強抑耳。而朱子於始祖遠祖。則不敢祭。非獨疑於僭也。蓋內反於身。覺哀敬思慕之誠。達於高曾。已覺分之難滿。又進而推之遠祖始祖。恐薄於德。而於禮爲虛。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此物此志也。蓋程子以己之心量人。覺高曾始祖之祭。闕一而情不能安。朱子則以禮之實自繩。覺始祖遠祖之祭。備舉而誠不能貫。義各有當。並行而不悖也。苟性頑薄。少壯遠遊。祭多不與。難後涉公事。朝夕促促。有祭而無齋。撫躬自思。惟父母兄弟忌日。必爲愴然耳。春秋秩祀。布几筵。奉薦而進。雖吾父吾母。亦未嘗如見乎位。如聞乎容聲。況王父母以上。未逮事者乎。用此將祭之先。既祭之後。以臨尸不怍。及愛其所親之義。內訟。乃知無怍於祖。無怍於高曾之難。爲之愴然。而因此見朱子之心焉。又思若竟廢高曾之祭。則愧怍亦無由而生。是又程子使中人以上。各致其情。自勉於禮之意也。茲酌定祭禮。兼立祠規。

皆以愚心所安。依古禮經。而準以衆人所能行。吾子孫能恪守之。則於古者立宗收族之義。猶有什一之存焉。其或愈於蕩然不爲之制也。與其祠禁序曰。周官以鄉三物教萬民。以鄉八刑糾之。閭胥掌觥撻罰之事。惟學校射飲罰用觥。撻則施於庶民爲多。古者大宗小宗。皆有收族之責。而仕者祿皆足以仁其族。故教可行。荆楚吳越。聚族而居。皆有宗祠。而自吳郡范氏而外。宗法無一行者。飢寒之不恤。而責以過愆。故其心不服。而勢亦不能行。凡茲祠田。皆余孤行遠遊。疾病屯邇。敝精神於蹇淺之文術。以致之者。盡以歸祠。以歲八十之三。供祠墓。遵先君遺命也。憶先兄疾革。命二支子。姓下逮曾元。始得異居同財。及吾之身。而不能禁其分析。每默以自傷。故用祭田經費所餘。以合之。凡婚嫁喪疾。不能自給者。使得取分焉。而立祠禁。違者撻之。以不資其乏。困爲罰。且禁不得入祠。以斷事公。不樂有此後人。亦非先兄與余之族類也。戒之慎之。見本集及家譜先生嘗曰。祭田乃余爲諸生爲鄉貢士時。陸續購置。服官後未增一畝也。見與陳占咸尺牘

八年癸亥。先生年七十六歲。秋八月。尋醫浙東。因作天姥雁蕩之遊。爲文記之。從行者爲鮑甥孔巡。見記文

九年甲子。先生年七十七歲。秋九月。長孫超。舉江南鄉試。見家譜及桐城志。超係道章長子。

十年乙丑。先生年七十八歲。夏六月。洛陽李餘三。學裕來謁。時爲安徽布政使。未受印。屏騶從。造北山。麥戶而入。執弟子禮。曰。固知先生避客之深也。自獲見於先生。始知所以爲人之道。備官中外。幾二十年。

自省尙無負於君國。無慙於吏民。皆先生之教也。所懼民隱壅蔽。有過不自知。今適在先生之鄉。故甫入城。未受印篆。而願聞緒論。望先生知無不言。見李公墓志。

十一年丙寅。先生年七十九歲。冬十一月。歙縣門人程崑始爲編刻文集。見集序。

十二年丁卯。先生年八十歲。秋八月。博野尹元孚會一來受業。時元孚視學江南。莅江甯。待諸生入闈。乃徒步操几席杖屨。造清涼山下潭亭。執弟子禮。北面再拜曰。曩在京師。母命依門牆。先生固執不宜。使衆駭遽。今里居無嫌。且身未及門。心爲弟子久矣。蒙授喪禮。或問吾母之終。寢處食飲言語。得無大悖。成身之德。豈有既乎。先生辭不獲。越日。元孚又獨來。先生畏人疑訖。乃掃墓繁昌。入九華山避之。見尹元孚墓志。

十三年戊辰。先生年八十一歲。十月十六日。長子道章卒。見家譜及全碑。

十四年己巳。先生年八十二歲。秋七月。儀禮析疑成。先生以此經少苦難讀。未經倍誦。恐不能比類以盡其義。又世所傳惟注疏。及敖繼公集說二書。其永樂大典中。宋元人解說十餘種。皆膚淺無足觀。國朝惟張稷若李杞卿各有刪定注疏。間附己意。發明甚少。先生大懼是經精蘊。未盡開闡。而閉晦以終古。故七十以後。晨興必端坐誦經文。設爲身履其地。卽其事而求昔聖人所以制爲此禮。設爲此儀之意。雖臥病猶仰而思焉。有心得。乃稍稍筆記。十餘年來。已九治。猶自謂積疑未祛。乃十治。早夜勤劬。迄今

始成。見程壺序及劉大櫟祭文。雷狀沈傳。

八月十八日甲午。先生卒於上元里第。疾革。數舉右手以示子孫。蓋以弟椒

塗亡時抱歎。嘗戒子以斂時必袒右臂。子孫遂遵遺命以斂焉。見雷狀沈傳。先生貌怯瘦。身長。面微有痘

斑。目光視人如電。膽弱者當之。輒心悸不能語。見熊寶泰調先生祠堂記。為人敦厚。生平言動必準禮法。事父至孝。

父嘗曰。吾體未痛。二子已覺之。吾心未動。二子已知之。其先意承志如此。見潛虛集百川傳。事母尤孝。年四十

餘。宛轉膝下如嬰兒。辛卯以南山集案逮赴詔獄。時母老疾多悸。先生偕縣令蘇君堦入見母。言安溪

李公薦入內廷校勘。不得頃刻留。拜辭出。卽下獄。及癸巳事定。迎養北上。先生已召直南書房。居賜第。

故太夫人至京。竟不知其事。見祭田條目及結感錄。道希墓志家譜。與兄百川弟椒塗相友愛。不忍違離。百川約曰。吾兄

弟三人。異日當共葬一邱。不得以妻祔。見示道希。其後葬先生於江甯縣建業三圖沙場村龍塘。辰戌兼巽

乾向。與兄百川弟椒塗同邱。見家譜。先生每遭期功喪。皆率子姓。準古禮宿外寢。見祠禁。先生痛兄高才不

壽。後得任子恩。請授兄子道永。見沈傳。居家有客至。必令子弟奉茶。侍立左右。或宴會。則行酒獻肴。俾知

長幼之節。見魏舒叔評沈廷芳所撰傳。每遇己生辰。必避居郊原野寺。不受子孫觴酌。祭田羨餘。以贍合族。生徒饋

遺。輒予姻族之窶者。見沈傳。生平於貨財不苟受。金陵有王生執金爲贄。求教介某姻來。先生以金卽贈

某姻。已而王生卒。先生曰。教未及。安受其贄。因自出金如其數。使人奠。而不使某姻知也。又有某富人

家資百萬。遭喪。延先生點主。以百金爲壽。先生曰。吾豈可屈膝於守財者墓耶。嚴卻不應。見恕谷後集。先生

自視常若下於恆人。見隸圉臧獲。愛親敬長。一事一言之善。輒反躬自責。愧不能行。有以過規。則誠心以爲德。見張文和澄懷園集長洲何屺瞻言。古文推錢牧齋。與先生論不合。屺瞻好詆人短。朋游多苦之。先生獨

喜聞其言。用以檢身。時置所著文於朱字綠所。使背面發其瑕疵。先生嘗嘆曰。如斯人未可多得也。見

管子文自記先生與朋友責善亦甚嚴。當其盡言無隱。多人所難受。故雖與昵好者。亦竊病其迂。見澄懷園集先生

自爲諸生。名輒動京師。雖在難時。王公皆嚴憚之。性剛直。好面折人過。交遊中宦旣遂。必以吏疵民

瘼政教得失相責難。由是諸公頗厭苦之。見雷惟朱文端公篤信先生言。先生所知見。壹爲公盡言之。

見敘與諸大臣言。常以天下之公義。古賢之大節相砥淬。而未嘗一及於私。見澄懷園集李文貞公以直撫

入相。先生叩之曰。自入國朝。以科目躋茲位者。凡幾。公屈指得五十餘人。先生曰。甫六十年而已。得五

十餘人。則其不足重也明矣。望公更求其可重者。時景州魏公君璧在側。退而曰。斯人吾未前見。無怪

乎見者皆不樂聞其言也。見與陳占成尺牘先生幼聰穎。好讀書。而尤篤嗜經學。其爲學不喜觀雜書。以爲徒

費目力。玩物喪志而無所得。見雷撰言行錄及沈傳書後論學一以宋儒爲宗。說經之書。大抵推衍宋儒之學。而多

心得。名物訓詁。皆所略云。見江甯府志耄期猶嗜學。日有課程。治儀禮十易其稿。年八十日坐城北湄園。矻

矻不置。見雷狀全碑先生於六經皆有撰述。所尤用力者。春秋三禮也。三禮中於喪禮尤研究精微。所著喪

禮或問。學者以爲粹然同於七十子之文。見家譜先生引誘後進。與之講論。娓娓不倦。見雷撰言行錄及家譜先生

少與兄百川以時文名天下。世稱二方。其古文嚴義法。言必有物。必有序。論文不喜班孟堅柳子厚。

韓見

文懿序及本集全碑。嘗語人曰。文所以載道也。古人有道之言。無不傳之不朽。文所以佳者。以無庸語支字。故六

經尚矣。古文猶近之。至於四六時文詩賦。則俱有牆壁窠臼。按其格式填詞而已。以言乎文。固甚遠也。

見雷撰言行錄。又訓門人沈廷芳曰。南宋元明以來。古文義法不講久矣。吳越間遺老尤放恣。或雜小說。或沿

翰林舊體。無一雅潔者。古文中不可入語錄中語。魏晉六朝人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法。詩歌中雋

語。南北史佻巧語。老生所閱春秋三傳。管荀莊騷國語國策。史記漢書。三國志。五代史。八家文。賢細觀

當得其槩矣。見沈傳書後。先生生平慎於文。不輕爲人作。表誌尤必於其人。而難以情假也。先生所著書。仍

有刪定通志堂宋元經解。春秋比事目錄。左傳義法舉要。史記注補正。離騷正義。聞見錄等書。皆不知

其撰著年月。茲附及之。見本集。夫人蔡氏。生二子。早殤。生二女。長適廬江舉人宋嗣葵。次適上元生員

鮑孔學。先生年三十三。四。尚無子。乃納側室楊氏。生二子。道章。道興。生一女。適金壇王金範。官蒲臺縣

丞。繼室徐氏夫人。無出。蔡夫人葬江甯縣石潭菖蒲山。與嫂張氏同邱。道章。字用開。號定思。揀選知縣。

生七子。超。惟一。惟醇。惟稼。惟寅。惟和。惟俊。超爲英山教諭。道興。字行之。號信芳。安慶府學廩膳生。生四

子。惟清。惟恂。惟懋。惟憲。見家譜。孫曾多爲諸生。或舉於鄉。至今不替。茲未備考焉。

方望溪先生年譜附錄

文目編年

康熙辛未^{年二}十四 讀孟子 書潘允慎家傳後

壬申 高素侯先生四十壽序 送母舅吳平一之鉅鹿後序 康烈女傳

癸酉 與王崑繩書

甲戌 與劉言潔書 甯晉公詩序

乙亥 與徐詒孫書 二貞婦傳

丙子 聖主親征漠北頌 北征頌^{二首}_代 讀周官與謝雲墅書 與萬季野先生書 祭徐幼安文

丁丑 陳馭虛墓誌

年二十至三十 書太史公自序後二首 書韓退之學生代齋郎議後二首 書祭裴太常文後 記

時文稿行不由徑三句義後 與韓慕廬學士書 送馮文子序 高節婦傳 七夕賦

戊寅^{年三}十一 文昌孝經序_代 築子嬰隄記 與閻百詩書

己卯 書時文稿歲寒章四義後 贈魏方向序 明兵部郎中劉公墓誌 徐詒孫哀詞

庚辰 高素侯先生墓誌

辛巳 與韓慕廬先生書

壬午 與喬紫淵書 喬紫淵詩序 兄百川墓誌 弟椒塗墓誌

癸未 劉篤甫墓誌 全椒縣教諭甯君墓誌 祭張母吳夫人文

甲申 吳宥函文稿序

丙戌 與熊藝成書 書高素侯先生手札後 杜茶村先生墓碣 亡妻蔡氏哀詞

丁亥 與吳東巖書 傳信錄序 教授胡君墓誌

年三十至四十 書淮陰侯列傳後 跋石齋黃公手札 記百川先生遺言 記吳紹先求弟事 刻

百川先生遺文書後 附刻弟椒塗遺文書後 答劉拙修書 與龔孝水書 與賀生崱禾書 與

劉函三書 與章泰占書 周公論 方正學論 朱字綠文稿序 張彝歎稿序 劉巽五文稿序

溧陽會業初編序 余西麓文稿序 送劉函三序 張母吳孺人七十壽序

戊子^{年十四} 左仁傳 劉北固哀詞

庚寅 灌嬰論 鮑氏女球壙銘

辛卯 與劉大山書 何景桓遺文序 朱字綠墓表

壬辰 獄中雜記 大理卿高公墓碣

癸巳 湖南洞苗歸化碑文

失

黃鍾爲萬事根本論

失

時和年豐慶祝賦

失

結感錄 與白玫玉

書 禮記析疑序 周官辨序 絃歌臺記 泉井鄉祭田記 王大來墓誌 許昌禎妻吳氏墓誌

宣左人哀詞 阮以南哀詞

甲午 記夢 長甯縣令劉君墓誌 封內閣中書張君墓誌

乙未 書羅音代妻佟氏守貞事 與孫以甯書 與安溪李相國書 與陳滄洲書 孫徵君年譜序

送吳東巖序 孫徵君傳 顧飲和墓誌 兵部尙書范公墓表 婢音哀詞 先母行略

丙申 春秋通論序 將園記 內閣學士張公夫人 成氏墓表 僕王興哀詞

丁酉 春秋直解序 春秋直解後序 蔣詹事牡丹詩序 胡母潘夫人七十壽序 四君子傳 劉

紫函墓誌 龔君墓誌 余君墓誌 葛君墓誌 內閣中書劉君墓表 完顏保及妻官爾佳氏墓

表 武季子哀詞 王瑤峯哀詞

年四十至五十 左忠毅公逸事 記長洲韓宗伯逸事 轅馬說 記太守滄洲陳公罷官事 與徐

蝶園書 與劉古塘書 與翁止園書 與劉紫函書 伍芝軒文稿序 儲禮執時文序 徐司空

詩集序 蔣母七十壽序 修復雙峯書院記 彭訥菴墓誌 廣東副都統陳公墓誌 同知紹興

府事吳公墓表 杜蒼略先生墓誌銘 武商平墓表 禮部尙書韓公墓表 祭白侯文 祭顧書
宣先生文 祭張文端公文 余石民哀詞

年三十至五十 讀古文尙書 讀儀禮 書刪定荀子後 讀管子 讀史記八書 書禮書序後
書樂書序後 詁律書一則 書封禪書後 書史記十表後 書史記六國世表序後 書孟子荀
卿傳後 讀伍子胥傳 書儒林傳後 書刺客傳後 書陳氏集說補正後 書柳文後 書邵子
觀物篇後 書朱注楚詞後 書歸震川文集後 原人二首 原過 先天後天圖說 釋言 高
陽孫文正逸事 石齋黃公逸事 書曹太學傳後 書王氏三烈女傳後 書萬烈婦某氏事 呂
九儀妻夏氏 與安徽李方伯書 再與劉拙修書 答喬介夫書 與程若韓書 與某書 漢高
帝論 漢文帝論 蜀漢後主論 宋武帝論 于忠肅論 明御史黃公文集序 考槃集序 楊
千木文稿序 巖鎮曹氏女婦貞烈傳序 王彥孝妻金氏墓碣 祭某公文 祭彭夫人文

戊戌^{年五}_{十一} 記姜西溟遺言 逆旅小子 送徐亮直册封琉球序 送王翦林南歸序 遊豐臺記
遊潭柘記 謝母王孺人墓誌 萬季野墓表 劉烈婦唐氏墓表 張彝歎哀詞

己亥 安溪李相國逸事 記張彝歎夢忠武事 書先君子家傳後 書公祭先母文後 四月示道
希兄弟 送左未生南歸序 汪孺人六十壽序 李友楷墓誌 潘函三墓誌 巡撫福建黃公墓

誌 沈氏姑生壙銘 吏部侍郎姜公墓表 駙馬孫公哀詞

庚子 周官集注序 左未生墓誌 季瑞臣墓表 祭左未生文

辛丑 萬年寶歷頌 明禹州兵備道李公城守死事狀 與李剛主書 周官析疑序 送黃玉圃巡

按臺灣序 白玫玉墓誌 王孺人墓誌 李伯子哀詞

壬寅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湯公墓誌 羅烈婦李氏墓表

雍正癸卯 聖主躬耕藉田頌 聖主親詣太學頌 兩朝 聖恩恭紀 王生墓誌 贈通奉大夫刑

部侍郎黃公墓表 祭滄洲陳公文 兄孫仁壙銘

甲辰 示道希兄弟 再至浮山記 蒼溪鎮重修三元觀記 封氏園觀古松記 刑部郎中張君墓

誌 朱履安墓表 大父馬溪府君墓誌 台拱岡墓碣

乙巳 聖訓恭記 表微 別建曾子祠堂記 贈淑人尤氏墓表 鮑氏姊哀詞

丙午 左華露遺文序 劉古塘墓誌 顧友訓墓誌 陳依宣墓誌 沈孝子墓誌 韓城張公繼室

王夫人墓誌 王處士墓表 舒子展哀詞

丁未 陸以言墓誌 張樸村墓誌 廣文陳君墓誌 族子根穎壙銘 李世得墓表 劉中翰孺人

周氏墓表 曾孺人楊氏墓表

年五十至六十 江南閩廣積貯議 書老子傳後 通蔽 書孝婦魏氏詩後 湯司空逸事 記所

聞司寇韓城張公事 與呂宗華書 與徐司空蝶園書二首 答某公書 與李覺庵書 學案序

重訂禮記纂言序 送余西麓序 贈潘幼石序 贈淳安方文翰序 贈李立侯序 李母馬孺

人八十壽序 李剛主墓誌 鄭友白墓誌 胡右鄰墓誌 梅徵君墓表 黃際飛墓表 祭王崑

繩文

戊申^{年六十一} 金陵會館記 釋蘭谷傳 工科給事中暢公墓表 趙處士墓表 中憲鄂公夫人撒克

達氏墓表 鮑氏妹哀詞 嫂張氏墓誌

己酉 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 四月又示道希 送李雨蒼序 光祿卿呂公宜人王氏墓誌

庚戌 喜雨說 青要集序 隱拙齋詩集序 送鍾勵暇甯親宿遷序 沈編修墓誌

辛亥 與常熟蔣相國論征澤望事宜書 廣州府張君墓誌 兄子道希婦岳氏誌

壬子 爲秦門高貞女糾舉本引 與鄂張兩相國論制馭西邊書 七月示道希書 贈宋西菴序

李抑亭墓誌 工部尙書熊公繼室李淑人墓誌 汪武曹墓表 宋山言墓表 雷氏先墓表

癸丑 與一統志館諸翰林書 古文約選序^{井凡例代} 翰林院檢討竇君墓表

甲寅 禮部侍郎蔡公墓誌

乙卯 喪禮議 請定徵收地丁銀兩之期劄子 請定常平倉穀糶糴之法劄子 請復河南漕運舊

制劄子 東昌鄧嶧亭墓表

乾隆丙辰 請備荒政兼修地治劄子 擬定纂修三禮條例劄子 請定經制劄子 刪定荀子管子

序 再送余西麓序 高烈婦傳 禮部尙書楊公墓誌 翰林院編修查君墓誌 高登善妻方氏

墓誌 刁贈君墓表 秦仲高墓表 謝孺人葉氏墓表

丁巳 謝授禮部侍郎劄子 請矯除積習興起人材劄子 請定庶吉士館課及散館則例劄子 論

九卿會議事宜劄子 請定孔氏家廟祀典劄子 請以湯斌從祀孔廟及熊賜履郭琇八賢良祠劄

子 辭禮部侍郎劄子 敍交 寄言 送韓祖昭南歸序 良鄉縣岡窪村新建通濟橋碑記 楊

千木墓誌 少司農呂公繼室王夫人墓誌 田間先生墓表

年六十至七十 請禁燒酒事宜劄子 請除官給米商印照劄子 請禁燒酒種烟第三劄子 論山

西災荒劄子 論考試翰林劄子 修 祖陵廟寢議 塞外屯田議 渾河改歸故道議 臺灣建

城議 貴州苗疆議 黃淮議 記徐司空逸事 與孫司寇書 王巽功詩說序 李穆堂文集序

送張又渠守揚州序 送官庶常觀省序 沛天上人傳 光祿卿呂公墓誌 弟屋源墓誌 刑

部左侍郎王公墓表 吳處士妻傅氏墓表

年五十至七十 諡法 湯潛庵先生逸事 書熊氏家傳後 記李默齋實行 書直隸新安張烈婦

荆氏行實後 答申謙居書 答程起生書 與陳密旃書 與某公書 畿輔名宦志序 仁和湯

氏義田記 孫積生傳 謝季方傳 理藩員外郎贈資政大夫席公神道碑 高仲芝墓表 余處

士墓表

戊午^{年七十一} 聖主躬耕藉田頌 聖主臨雍禮成頌 禮部侍郎魏公墓誌

己未 論重刻十三經廿一史事宜劄子 進四書文選表^{并凡例} 廬青山人詩序 送雷惕廬歸閩序

庚申 知甯國府事黃君墓誌

辛酉 書楊維斗先生傳後 書高密單生追述考妣遺事後 潮州知府張君墓表 吳宥函墓表

兄子道希墓誌 七思

壬戌 論明史無任邱李少師傳 湯文正公年譜序 贈孺人鄒氏墓誌 大理卿熊公墓誌 陳西

臺墓表 方曰崑妻李氏墓表

癸亥 余東木時文序 題天姥寺壁 遊雁蕩記 記尋大龍湫瀑布 趙孺人翟氏墓誌 陳太夫

人王氏墓表 林母鄭孺人墓表

甲子 題黃玉圃夢歸圖 書烈婦東鄂氏事略後 答尹元孚書 熊偕呂遺文序 贈石仲子序

尹太夫人李氏墓誌 兵部主事龔君墓碣

乙丑 安徽布政使李公墓誌 兵部尙書法公墓表 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劉公墓表

丙寅 重修清涼寺記 莊復齋墓誌 程贈君墓誌 少詹事查公墓表

丁卯 重建陽明祠堂記 重建潤州鶴林寺記 江南布政使陳公墓誌

戊辰^{年八十一} 楊黃在時文序 赫氏祭田記 尹元孚墓誌 與黃玉圃同祭尹少宰文

年七十一至八十二 書孫文正傳後 書盧象晉傳後 答問 與顧用方論治渾河事宜書 與鄂

少保論修三禮書 與鄂少保論喪服注疏之誤書 與鄂西林少保論治河書 與西林相國論薦

賢書 與來學圃書 答程夔州書 答禮館諸君子書 答禮館纂修書 與顧震滄書 教忠祠

規并序 教忠祠祭田條目并序 教忠祠禁并序 柏村吳氏重建宗祠記 白雲先生傳 二山

人傳 金陵近支二節婦傳 廬江宋氏二貞婦傳 光節婦傳 少京兆余公墓誌 禮部尙書陳

公神道碑 贈右副都御史趙公神道碑 武強縣令官君墓表和風翔哀詞

年歲未詳文目^{多在五}_{十以後} 多福硯銘 讀大誥 讀尙書記二首 讀君牙問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

誓 讀二南 讀行露 讀邶鄘至曹檜十一國風 讀邶鄘魏檜四國風 讀王風 讀齊風 書

周頌清廟詩後二首 周官辨僞二首 書考定儀禮喪服後 辨明堂位 書考定文王世子後三

則 文王十三生伯邑考辨 成王立在襁褓之中辨 讀經解 書周官大司馬四時田法後 書

辨正周官戴記尙書後 書蕭相國世家後 書貨殖傳二首 書漢書禮樂志後 書漢書霍光傳

後 書王莽傳後 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 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 書柳子厚辨亢桑子後 書

李習之平賦書後 書李習之盧坦傳後 異姓爲後 書涇陽王僉事家傳後 記開海口始末

自訟 西鄰愍烈女 跋先君子遺詩 題舒文節探梅圖說 檄濟甯諸生會課代 移山東州縣

徵羣士課藝文代 禮闈示貢士代 擬除泰安州香稅制代 答楊星亭書 與吳見山書 贈介

庵上人序 鹿忠節公祠堂記 三山林湛傳 胡蘅洲像贊 浮屠髻珠小像贊 象尺銘 硯銘

二首 澄泥硯銘

諸家評論

韓文懿公諱英字元少號蘆廬長洲人官禮部尙書曰以一心貫穿數千年古書六通四辟使程朱並世得斯人往復議論則

諸經之覆所發必增倍矣評讀尙書記

又曰義理則取鎔六籍氣格則方駕韓歐評時文

蔡文勤公諱世遠字聞之號梁村漳浦人官禮部侍郎曰其說皆前古所未有而按以經義揆之事理無一不合於人心之同

然此之謂言立評周官辨僞

陳恪勤公諱鵬年字北溟號滄洲長沙人官河道總督曰望溪可負天下之重觀其讀周官儀禮孟子管子可知所見闕廓深

遠此等文可徵其平易詳慎不能平易詳慎則闕廓深遠非真而用之必窒矣評書李習之平賦書後

朱文端公諱軾字若瞻號可亭高安人官大學士曰方子行身方嚴出語樸直衆多見謂迂闊余獨知爲鄭公孫僑趙樂毅

一流人每與之言心終不忘觀此等文有志者宜深求其底蘊評讀管子

又曰老謀雄略一歸經術未審韓范規模視此何似評與鄂張兩相國書

陳文恭公諱宏謀字汝香號榕門桂林人官大學士曰望溪經說不惟經義開明可以蕩滌人心之邪穢維持禮俗評讀國風

張彝歎進士名自超高淳人曰探孔孟程朱之心攝左馬韓歐之韻天生神物非一代之珍玩也評時文

王或菴孝廉名源字崑繩宛平人曰宋以後無此清深峻潔文心唐以前無此淳實精濶理路評讀儀禮

李恕谷學正名燾字剛主叢縣人曰門下篤內行而又高望遠志講求經世濟民之猷沈酣宋明儒說文筆衣被海

內而於經史多心得且不假此媿嬰侯門爲名譽此豈近今所能得者私心頌禱謂樹赤幟以張聖道

必是人也與先生書

顧用方河帥名琮滿洲人曰方子之文乃探索於經書與宅心之實與人之忠隨所觸而流焉者也故平生無

不關於道教之文文集序

胡襲參司業名宗緒號嘉遜桐城人曰望溪說經文宋五子之意皆在其中而文更拔出六家之上余嘗謂方子乃

七百年一見之人。知言者當不以爲過其實也。評讀儀禮

全謝山庶常名祖望字紹衣鄞縣人曰。古今宿儒。有經術者。或未必兼文章。有文章者。或未必本經術。所以申毛服

鄭之於遷固。各有溝澮。唯是經術文章之兼固難。而其用之足爲斯世斯民之重。則難之尤難者。前侍

郎桐城方公。庶幾不愧於此。然世稱公之文章。萬口無異辭。而於經術。已不過皮相之。若其惓惓爲斯

世斯民之故。而不得一遂其志者。則非惟不足以知之。且從而培擊之。其亦悽矣。神道碑

雷翠庭副憲名鉞字貫一雷化人曰。先生之文。非闡道翼教。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卜書

沈椒園廉訪名廷芳字晚叔一荻林仁和人曰。先生其今之古人與。廷芳昔受經邸第。見先生著緇布小冠。衣縑袍。凭

白木几。箋經不稍休。與門弟子講論。肫肫以六經之言質諸行。弟子若侍伏生申公側。穆然起忠敬也。

及立朝蹇諤。多與時牴牾。然天子獨鑒其心無欺。非先生之碩學忠誠。惡能得此哉。傳贊

又曰。方先生品高而行卓。其爲文非先王之法弗道。非昔聖之旨弗宣。其義峻遠。其法謹嚴。其氣肅穆。而

味淡以醇。湛於經而合乎道。洵足以繼韓歐諸公矣。先生之文。海內或知宗之。特平生以道自重。不苟

隨流俗。故或病其迂。或患其簡。且多謗之者。雖然能擠於生前。而其人其學。卒不能掩於歿世也。文集後序

程夔震兵部名蓋歙縣人曰。先生之文。循韓歐之軌迹。而運以左史義法。所發揮推闡。皆從檢身之切。觀物之

深而得之。不惟解經之文。凡筆墨所涉。莫不有六籍之精華寓焉。而無一不有補於道教也。文集序

姚薑塢編修諱範字南青桐城人曰望溪文於親懿故舊之間隱親惻至亦見其篤於倫理而立身近於禮經有不

可掩者已評文集

韓理堂大令名夢周字公復濰縣人官來安知縣曰論文於程朱未出之前與論文於程朱既出之後其說不同程朱以前

聖道否晦雖有一二豪傑之士窺見大體未能使此理燦然較著於世立言者苟持之有故即高下淺

深醇駁不一君子皆將取之使學者擇焉自程朱出而聖賢之道復明學者舍是無以為學立言者舍

是何以言哉將背而去之乎則適以自陷於淫說將以文為小技而戲出之乎則又可以不作矣是故

生程朱之後而謬援古人駁雜以自解皆無當於斯文者也望溪先生之文體正而法嚴其於道也一

以程朱為歸皆卓然有補於道教可傳世而不朽其於所易忽者亦不苟蓋可以識先生之所學矣逸書

集後

彭允初進士名紹升號尺木長洲人曰少讀望溪方先生文服其篤於倫理有中心慘怛之誠以為非他文士所能

及逸稿

姚惜抱先生諱鼎字姬傳桐城人官刑部郎中曰望溪先生之古文為我朝百餘年文章之冠天下論文者無異說也鼎

為先生邑弟子誦其文蓋尤慕之集外文序

又曰望溪宗伯與鄂張兩相國書論制準夷事憂國忠友之情則皆可謂至矣於公平生風義所關頗重

望溪先生年譜 附錄

跋與鄂張兩
相國書稿

